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Netbank Interlink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1 层 1106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文）决定“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降低了IDC服务市场准入。为保障国内IDC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其他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若未来国家放宽其他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IDC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是一家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信息技术行业的技术发展、更新速度是所有行业中最快的。核心人才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拥有IDC领域核心技术的人才在目前市场上比较紧缺，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和市场竞争者抢夺公司人才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1倍、0.50倍、0.5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8倍、0.44倍、0.47倍。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三项余额合计4,304.27万元，已大于流动资产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7%、52.41%及47.01%；公司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717,384.29元，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276,455.25元。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但由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出现分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洪忠、余宏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66.813%的股份。二人在历次股东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就网银互联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都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网银互联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如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可能会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甚至导致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将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稳定性。

（五）治理风险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六）运营商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风险

公司定位为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IDC）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目前，公司供应商采购主要来自基础运营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与运营商之间的合作一直很顺利，没有发生过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但是如果运营商因为经营策略或者其他因素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相关合同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89.13%、69.54%及7.2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获取政府补助形成。虽然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逐渐降低，但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且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则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	11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商业模式	3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三、独立运营情况	68
四、同业竞争	70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9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5
五、主要税项	10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3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律师声明	16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165
四、公司章程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网银互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劲网投资	指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坤德科技	指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凌快德网络	指	杭州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础科技	指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大高科技	指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
Linkcloud	指	Linkcloud Limited
攀尚科技	指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网银互联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IDC 业务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和网格计算的发展。云计算将 IT 相关的能力以服务的方式提供给用户，允许用户在不了解提供服务的技术、没有相关知识以及设备操作能力的情况下，通过 Internet 获取需要服务。
ICP	指	ICP 是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的缩写，是为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主机托管	指	客户自行采购主机服务器, 并安装相应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以实现用户独享专用高性能服务器, 实现全部网络服务功能。这种业务方式可以节省高昂的专线及网络设备费用, 同时享有数据中心充足的网络带宽资源、电信级高标准的机房设备、环境及服务, 并具有独立 IP 地址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目前 3G 存在 3 种标准: 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Netbank Interlin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洪忠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8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131.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1 层 1106 室

邮编：310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许琴

电话号码：0571-88915000-8016

传真号码：0571-89927091

电子信箱：xuqin@netbank.cn

组织机构代码：75953195-8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IDC）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1,31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何洪忠、余宏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肖菡、叶文艳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叶文艳、肖菡受让自实际控制人何洪忠、余宏智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何洪忠、余宏智、张博、韩军、肖菡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何洪忠作为公司董事长，余宏智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军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博作为公司董事、肖菡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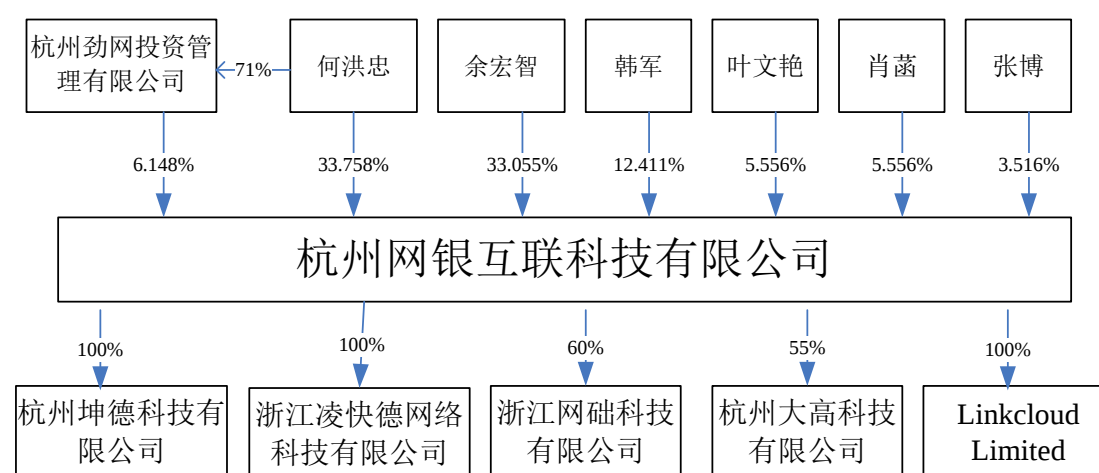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何洪忠	董事长	7,193,896.00	33.758%	否	0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余宏智	董事、总经理	7,044,082.00	33.055%	否	0
韩 军	董事、副总经理	2,644,734.00	12.411%	否	0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10,000.00	6.148%	否	0
叶文艳	-	1,183,984.00	5.556%	否	0
肖 菡	董事	1,183,984.00	5.556%	否	0
张 博	董事	749,320.00	3.516%	否	0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何洪忠	7,193,896.00	33.75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余宏智	7,044,082.00	33.05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韩 军	2,644,734.00	12.41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00.00	6.148%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叶文艳	1,183,984.00	5.55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肖 菡	1,183,984.00	5.55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张 博	749,320.00	3.51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何洪忠持有劲网投资 71.00%的股权。				

（1）股东简介

何洪忠，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 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4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余宏智，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 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部经理；2005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韩 军，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杭州佳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四川蓝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劲网投资，2013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 330108000133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洪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 4 号 5 号楼 496 室。劲网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132.06	71.00%
2	李建栋	11.16	6.00%
3	陈绍赛	11.16	6.00%
4	汪爱芳	6.789	3.65%
5	孙海静	4.9662	2.67%
6	沈佳彬	4.9662	2.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赵行文	4.9662	2.67%
8	孙国军	4.9662	2.67%
9	杨 杰	4.9662	2.67%
合 计		186.00	100.00%

叶文艳，女，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 杭州盈源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 年起至今，就职于杭州国戈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肖 菡，女，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起至今，就职于浙江省儿童医院，任麻醉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 博，女，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中福瑞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商务专员；2004 年起至今，就职于 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劲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除劲网投资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洪忠、余宏智，二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何洪忠、余宏智自公司设立起一直直接持有网银互联 60.00%以上的股权，目前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66.813%的股份。自公司设立起，何洪忠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余宏智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目前何洪忠担任公司董事长，余宏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001768，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1 层 1106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代理（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4 年 4 月 8 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字（2004）第 203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	25.25	50.50%
2	余宏智	货币	24.25	48.50%
3	刘春梅	货币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何洪忠以货币方式增资 25.25 万元，余宏智以货币方式增资 24.25 万，刘春梅以货币方式增资 0.50 万。

2005 年 3 月 24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5）第 114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	50.50	50.50%
2	余宏智	货币	48.50	48.50%
3	刘春梅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洪忠将持有公司 2.50%的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博,同意余宏智将持有公司 1.50%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博,同意刘春梅将持有公司 1.00%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博。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何洪忠	张博	2.50	2.50
2	余宏智		1.50	1.50
3	刘春梅		1.00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	48.00	48.00%
2	余宏智	货币	47.00	47.00%
3	张 博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136 万元,由原股东何洪忠以货币方式增资 1.9392 万元,由原股东余宏智以货币方式增资 1.9056 万元,由原股东张博以货币方式增资 0.1952 万元,由新股东韩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8.36 万元,由新股东祁卫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6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0478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	49.9392	36.72%
2	余宏智	货币	48.9056	35.96%

3	韩 军	货币	18.3600	13.50%
4	忻卫敏	货币	13.6000	10.00%
5	张 博	货币	5.1952	3.82%
合计			136.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160 万元，由新股东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800.0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776.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0720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	49.9392	31.21%
2	余宏智	货币	48.9056	30.56%
3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0	15.00%
4	韩 军	货币	18.3600	11.48%
5	忻卫敏	货币	13.6000	8.50%
6	张 博	货币	5.1952	3.25%
合计			16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由原股东何洪忠以货币方式增资 32.458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41.8056 万元，总计增资 574.2640 万元；原股东余宏智以货币方式增资 31.782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30.5216 万元，总计增资 562.3040 万元；原股东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5.6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60.40 万元，总计增资 276.00 万元；原股东韩军以货币方式增资 11.939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99.2928 万元，总计增资 211.2320 万元；原股东忻卫敏以货币方式增资 8.8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7.56 万元，总计增资 156.40 万元；原股东张博以货币方式增资 3.38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6.42 万元，总计增资 59.8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084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资本公积	624.2032	31.21%
2	余宏智	货币、资本公积	611.2096	30.56%
3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	300.0000	15.00%
4	韩 军	货币、资本公积	229.5920	11.48%
5	忻卫敏	货币、资本公积	170.0000	8.50%
6	张 博	货币、资本公积	64.9952	3.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忻卫敏将持有公司 8.50% 的 170.00 万元股权以 1:2.3529 的价格转让给何洪忠。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忻卫敏	何洪忠	170.00	4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资本公积	794.2032	39.71%
2	余宏智	货币、资本公积	611.2096	30.56%

3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	300.0000	15.00%
4	韩 军	货币、资本公积	229.5920	11.48%
5	张 博	货币、资本公积	64.9952	3.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09% 的 2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何洪忠；将持有本公司 9.39% 的 187.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余宏智；将持有本公司 3.52% 的 70.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韩军；将持有本公司 1.00% 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博。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洪忠	21.80	738.025
2		余宏智	187.80	722.654
3		韩 军	70.40	271.468
4		张 博	20.00	76.853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资本公积	816.0032	40.80%
2	余宏智	货币、资本公积	799.0096	39.95%
3	韩 军	货币、资本公积	299.9920	15.00%
4	张 博	货币、资本公积	84.9952	4.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131.00 万元，由新股东劲网投资增资 13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资本公积	816.0032	38.29%
2	余宏智	货币、资本公积	799.0096	37.49%
3	韩 军	货币、资本公积	299.9920	14.08%
4	劲网投资	货币	131.0000	6.15%
5	张 博	货币、资本公积	84.9952	3.99%
合计			2,13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叶文艳、肖菡与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文艳、肖菡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持有的公司 11.112%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何洪忠	叶文艳	48.3068	408.0000
2		肖 菡	48.3068	408.0000
3	余宏智	叶文艳	47.3007	399.5020
4		肖 菡	47.3007	399.5020
5	韩 军	叶文艳	17.7593	150.0000
6		肖 菡	17.7593	150.0000
7	张 博	叶文艳	5.0316	42.4980
8		肖 菡	5.0316	42.498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货币、资本公积	719.3896	33.758%
2	余宏智	货币、资本公积	704.4082	33.055%
3	韩 军	货币、资本公积	264.4734	12.411%
4	劲网投资	货币	131.0000	6.148%
5	叶文艳	货币	118.3984	5.556%
6	肖 菡	货币	118.3984	5.556%
7	张 博	货币、资本公积	74.9320	3.516%
合计			2,131.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5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298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65,747,958.50元。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5]7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7,944,153.41元。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747,958.5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13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1.00万元，其余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05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洪忠	719.3896	33.758%
2	余宏智	704.4082	33.055%

3	韩 军	264.4734	12.411%
4	劲网投资	131.0000	6.148%
5	叶文艳	118.3984	5.556%
6	肖 菡	118.3984	5.556%
7	张 博	74.9320	3.516%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001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调至资本公积的情况，该部分税款尚未缴纳，对此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作为发起人的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时净资产折股事项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缴纳义务，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何洪忠，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余宏智，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韩 军，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张 博，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肖 菡，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二）公司监事

陈绍赛，男，198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客户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赵 伟，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海南普大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2007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

司，任销售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汪爱芳，女，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杭州蓝通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4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会计、内审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余宏智，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韩 军，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吴冬轶，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审计；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许 琴，女，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温州成功集团，任光学分公司南美洲市场经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风驰霓达（杭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会通华联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任杭州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誉汽车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经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4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37.76	12,632.80	11,663.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75.93	5,218.73	4,89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6.95	4,382.93	3,710.12
每股净资产（元）	2.66	2.45	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2.06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1%	52.41%	51.57%

流动比率（倍）	0.52	0.50	0.41
速动比率（倍）	0.47	0.44	0.3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02.97	11,031.89	7,648.11
净利润（万元）	457.20	171.74	-9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02	541.81	25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21	52.31	-18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1.03	422.38	171.61
毛利率（%）	28.33	25.19	40.32
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3.28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0.35	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5	9.00	11.19
存货周转率（次）	8,801.52	16,452.24	11,5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0.56	1,427.65	-3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0.67	-0.02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子娟

项目小组成员：何娜、刘爽、韩熙、张一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杭州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王侃、钱晓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070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海斌、孙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芳

住所：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联系电话：0571-85215005

传真：0571-85215010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洁、沈晓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IDC）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通过自建分布式数据中心、自建互联互通的网络和自行研发的服务体系，形成四个主营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通过差异化的服务，帮助客户大幅度削减信息化设施成本，提高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升客户体验。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功能
数据中心服务（IDC服务）	标准化服务	公司利用3座自有品牌MDC自建绿色数据中心等高规格数据中心资源向各企事业单位提供标准化的IDC服务，即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机柜空间和高速带宽，为客户的IT设备提供稳定的基础设施环境。
	定制化服务	公司在提供标准化的IDC服务的同时对公司产品技术进行升级，为高端客户提供了模块化的定制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对服务器托管的安防系统、网络系统、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等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升级。
云计算服务	自有品牌（Linkcloud）公有云	公司利用自身IDC服务相关资源，专为中小企业设计提供一整套公有云计算、存储及文件协作服务方案。 弹性计算服务是整合了计算、存储与网络资源的IT基础设施能力租用服务，并提供基于云计算模式的按需使用和按需付费能力的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其管理方式比物理服务器更简单高效。
	自有品牌（Linkcloud）私有云	为客户单独使用构建的云计算服务，对数据和安全性能能够有效控制，享有更高的服务质量。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公司为IDC服务客户提供7×24小时的后续专业化运维服务，包括IP反向解析、防火墙服务、安全评估服务、入侵检测IDS服务等增值服务和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网络优化、流向分析等运维服务。

1、数据中心服务（IDC服务）

（1）标准化服务

标准化服务是指公司利用 3 座自建绿色数据中心（世纪城数据中心、福地数据中心和下沙数据中心）和与通信运营商合作设立的电信级数据中心资源向各企事业单位提供标准化的数据中心服务，满足客户高速互联网连接和设备托管的需求，为客户的 IT 设备提供电信级数据中心机房环境、安全可靠的基础资源服务和高速互联网接入的服务，主要包括主机托管、服务器租赁、IP 地址出租、带宽出租等。

IDC 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客户自行采购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并将设备放置在公司的运营维护的数据中心，由公司提供设备运行所需的基础设施环境，包括提供标准化的机柜空间或整机柜、稳定可靠的双路供电系统、高速互联网接入服务、高功率的精密空调制冷系统、实时安防监控系统、全方位的消防监控系统以及 7×24 小时的日常运维服务等。

（2）定制化服务

定制化服务是指公司在原有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自身需求对 IDC 服务进行改造升级，可为高端客户提供了模块化的定制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对服务器托管的安防系统、网络系统、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等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升级。公司凭借多年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和扎实的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已经研发出了可定制化的 IDC 服务，并完整和成熟的用于服务公司的客户。

（3）3 座自有 MDC 品牌自建绿色数据中心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建立了首个自建数据中心（世纪城数据中心）以来已经陆续完成了福地数据中心和下沙数据中心投资建设。目前世纪城数据中心、福地数据中心和下沙数据中心这三大数据中心均已启动运营。公司目前的三个自建数据中心机房总面积约 16250 平方米，共有机柜 2300 余个，可容纳 40000 多台服务器。

世纪城数据中心是公司和中国电信倾力合作打造的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集各运营商优质资源、国际软硬件基础设施、统一的安全管理平台、性能优异的运维保障平台以及信息化服务标准于一身，集数据中心、运营维护中心、增值服务体验中心、商务办公中心于一体。

福地数据中心位于西湖区西溪路 628 号，地处杭州全力打造的生态科技产业平台（西溪谷内的福地创业园），总建筑面积达 1045 平方米，配套有 UPS、冷型精密空调、自然冷却型新风系统、集装箱型发电机组等设备。

下沙数据中心是由公司倾力打造的旗舰级模块化数据中心。项目采用国际 T4 建设，主楼总建筑面积达 13000 平方米，高架地板区域总面积 7800 平方米。下沙数据中心提供可定制全方位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各个功能模块进行配置形成独立的 VIP 机房。

①网络条件：电信骨干 2+2 双路由万兆冗余上联电信骨干节点，思科 7609 双冗余汇聚，全千兆交换至服务器机柜。数据中心具有 7*24 的全天候系统在线监控平台和流量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异常网络状况。同时，万兆级的抗 DoS 防火墙可以给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个性服务。

②安全系统：数据中心将服务器机架区和动力设备区、办公区等分区划分，配备有完善的门禁和物理安全系统，客户维护服务器需要通过至少 5 道门禁，根据客户需要还可设置加密隔离 VIP 区和加密锁机柜。每个机房以及通道都有全程、全方位监控录像，监控中心负责 7×24 小时的网络、电力、消防、安全监控。

③空调系统：公司配备有制冷功率为海洛斯精密空调、克莱门特空调并采用风冷型机组，风冷下送风模式；UPS 机房配置有 5P 单冷工业级空调，实现 5+1 冗余模式为机房提供制冷，实现温度常年控制在 20-24 摄氏度。

④电力系统：公司配备有来自不同配电站专用电缆接入高配房，双路市电为数据中心运营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每个数据中心均配有一台高功率的柴油发电机，同时与中石油、中石化均有供油协议，确保 24 小时无限供油，为机房提供断电保障。机房布置先控模块机型 320KVA-UPS 二套，采用双总线模式输出，电池后备时间为 30 分钟。

⑤机房实景



2、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公司在发展 IDC 服务的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研发出自主品牌的云计算服务，具体包括 LinkCloud 公有云和私有云。LinkCloud 是公司旗下专注云计算基础设施（IaaS）服务的新兴品牌。LinkCloud 将通过优秀的 IDC 基础设施、丰富的基础设施运营经验、优秀的系统开发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高

性价比、快捷、稳定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和体验。LinkCloud 可以被客户用来架设从简单到复杂的门户网站、网络应用、电子商务网站、游戏网站、社交网站等。LinkCloud 包括弹性计算服务、文件存储服务等，帮助客户解决基础设施采购、部署和应用部署中遇到的问题。

LinkCloud 弹性计算服务功能：

- 在线自助购买、取消、管理弹性计算服务器
- 服务器计费模式支持按需计费模式（按小时计费）以及两种预付费模式：月预付模式、年预付模式
- 带宽计费模式支持按流量计费和按带宽限制计费
- 支持在多个城市的数据中心部署服务器并统一管理
- 从购买服务器请求到服务器交付的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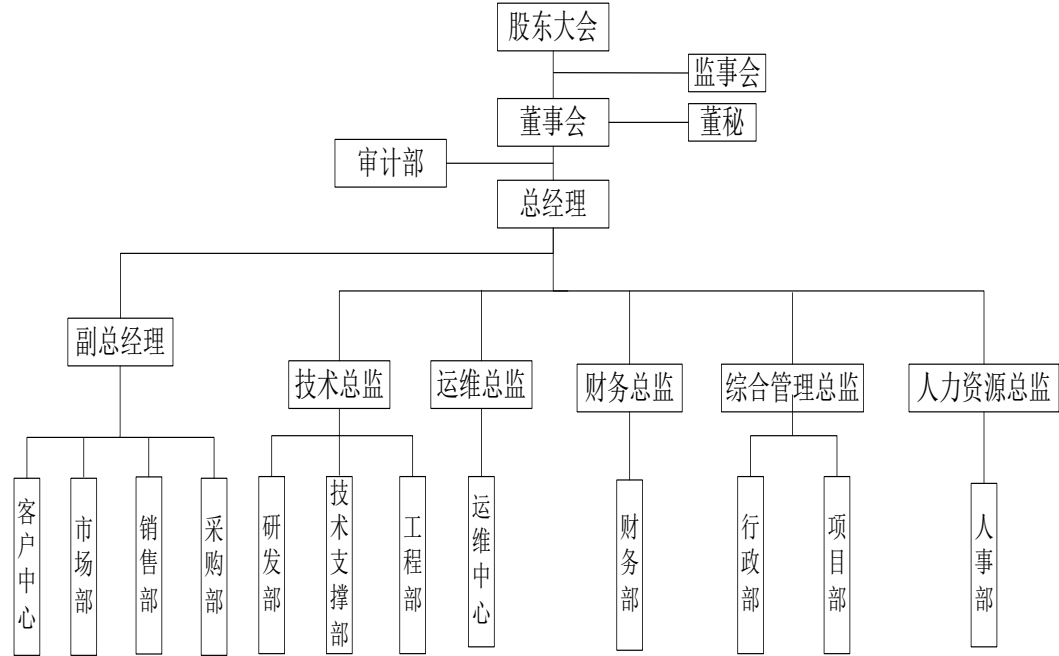
公司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指是为公司 IDC 服务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后续专业化运维服务，确保客户托管 IT 设备稳定可靠的运行并为客户提供相关软件支持服务，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业务的全链路服务周期管理。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增值服务（IP 反向解析、防火墙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技术服务（空调系统、电力系统、安防系统、IDC 业务管理平台等）以及日常运维服务等（日志分析、每日巡检、应急故障处理、故障处理报告等）。目前公司已具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为向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公司研发部门正在不断开创新

的技术优化运维服务。

IDC服务及运维服务				
业务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业务服务	•空调系统	售前支持服务	售前支持服务	
标准服务	•安全评估RSAS	参观	咨询	设备入驻
主机托管		远程测试	业务变更	虚拟机服务
VIP主机托管	•照明系统	资源预留	服务器重启	代客户上架
服务器租赁	•网络系统	提供解决方案	代客户下架	付账协助处理
网络设备租赁				
可选服务	•消防系统	售后增强支持服务		
IP出租	•入侵检测IDS	代安装软件	流量统计	数据备份
IP资源预留	•电力系统	代发设备	代客户配置交换机（5台以内）	
带宽出租	•防病毒SEP系统	代收设备	代客户安装操作系统（2台以内）	
第三方网络接入	•安防系统	应用可用性监测开通	网络连通性监测开通	
增值服务	•防火墙系统	日常运维服务		
IP反向解析	•用户终端审计ESP	日志分析	故障统计	
防火墙服务	•IDC业务管理平台	月度巡检	系统安全策略配置	
安全评估服务	•4A系统	配置检查	配置备份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WAF系统	漏洞扫描	应急故障处理	
防病毒服务		每日巡检	故障处理报告	
入侵检测IDS服务		网络质量分析	设备资源盘点	
域名申请		流向分析	流量分析	
		UPS高级维保	网络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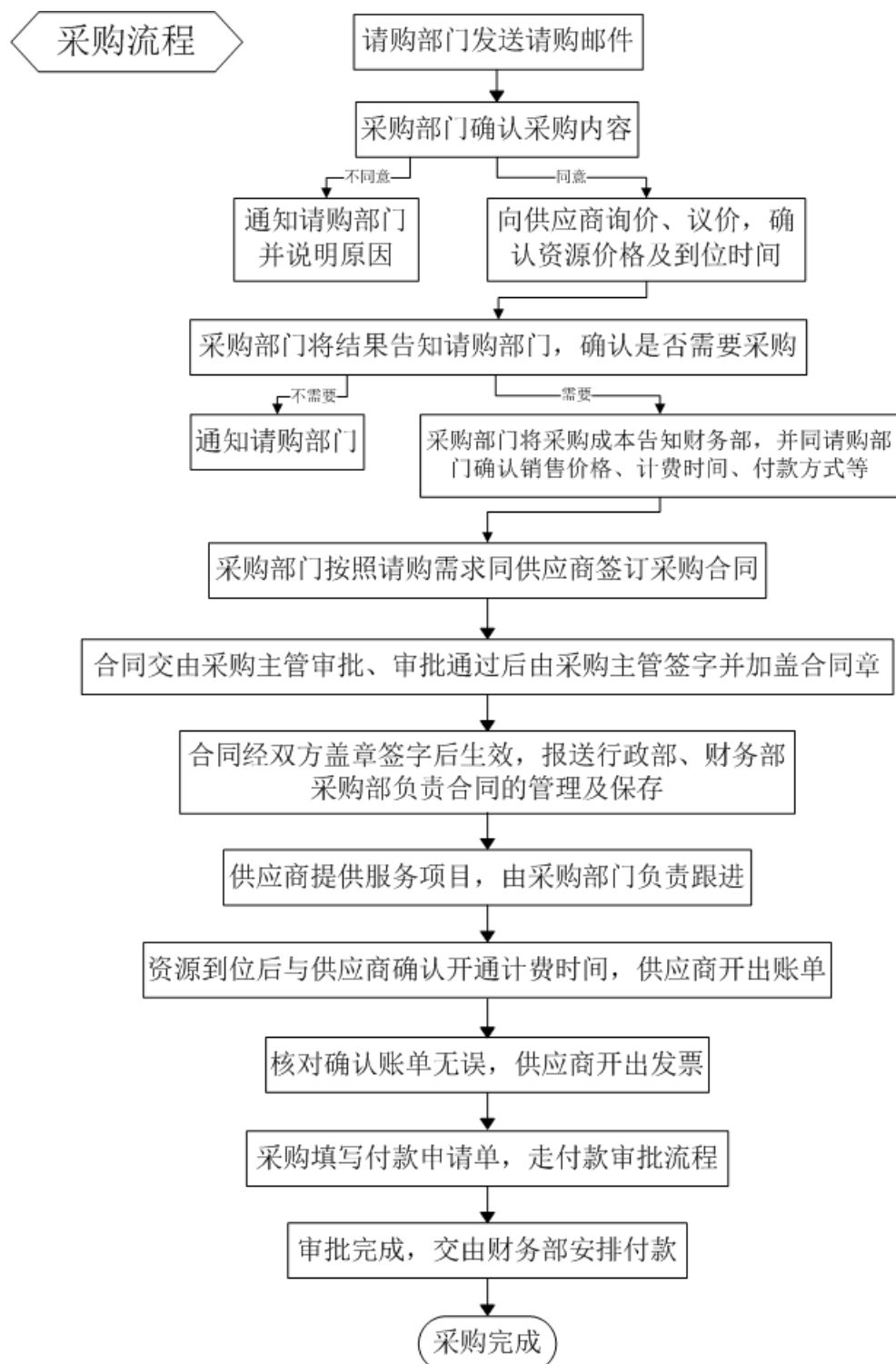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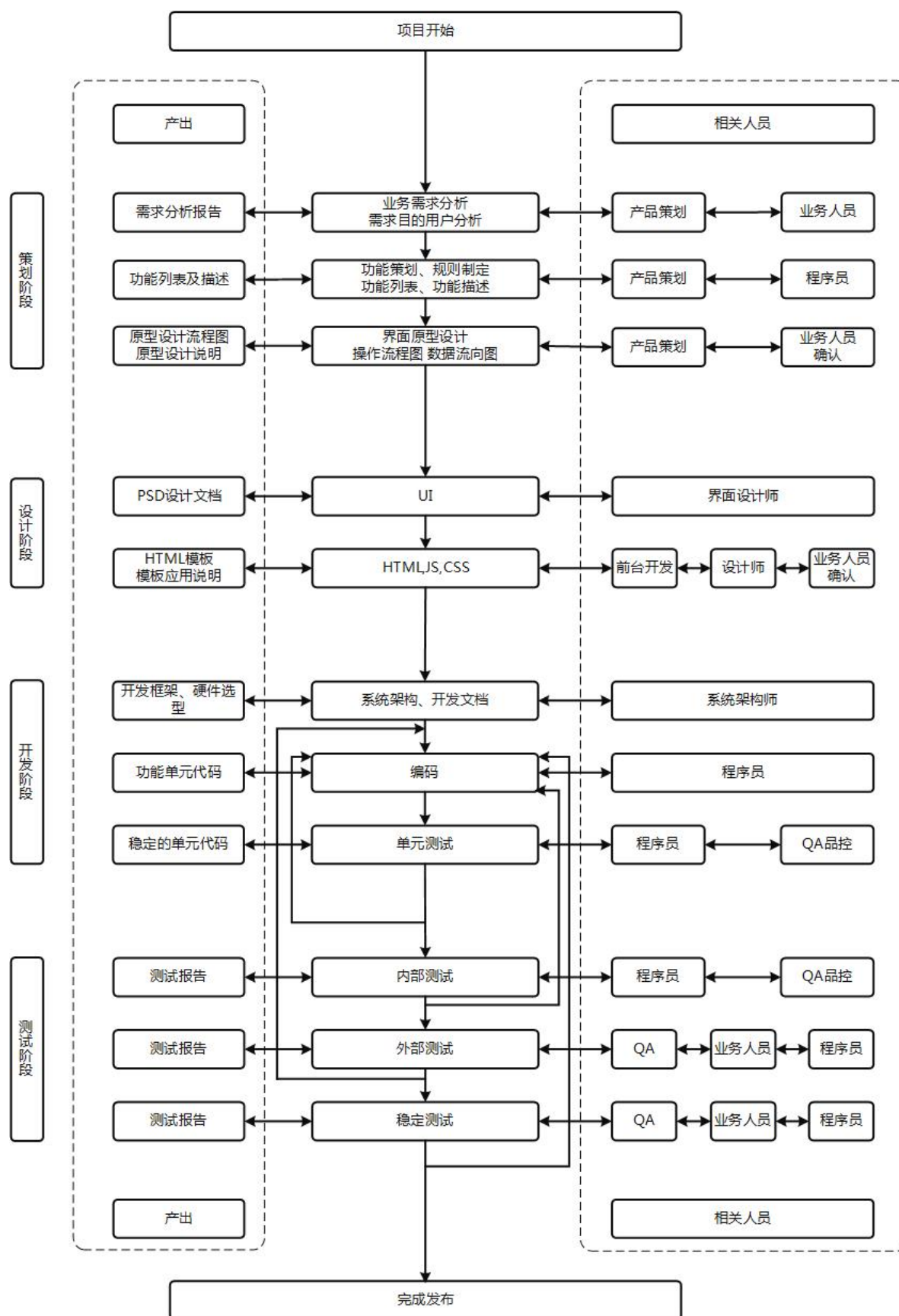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图



2、研发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三、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IDC）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通过自建分布式数据中心、自建互联互通的网络和自行研发的服务体系，形成四个主营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第三方商业数据中心服务领域，是浙江省内具有品牌优势的商业数据中心服务公司。公司的客户包含电商、游戏、门户网站、金融、传媒和高科技等多个领域的中小企业。

公司通过自建绿色数据中心和整合中国电信等六大运营商网络资源，结合自建多线路网络形成以高速互联的网络为核心的高品质产品体系。IDC 业务所需的资源主要包括 IP、带宽等通信资源和数据中心机房所需的电力、制冷、机柜等硬件设备。公司从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处采购上述相关资源将其融入数据中心并将技术和服务加以整合，最终以 IDC 服务的整体形式呈现给客户并从中获取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实施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向电信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租用或者购买机柜、电力设备等。公司会考虑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配置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销售本部、各销售办事处负责提供销售订单清单及销售预测计划；技术部负责提供网络布局建设资源需求计划；运维中心每周提供各机房机柜情况统计和客户中心提供各机房机柜销售情况。

（三）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对于标准化服务，由研发部主导设计和开发。另外在运营过程中，研发部、技术支撑部、销售部等部门发现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服务模块及时向上级汇报讨论，并由研发部具体执行。针对定制化服务，对于一些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设

计，由客户提出定制化的服务需求后在通过研发部研究后具体执行。例如金融企业对于服务器安全防护服务要求一般较高，公司为此特别推出了密码门禁系统等全方位的安全防护服务。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

大型定制型项目销售方式：通过项目团队的分工合作，以“专家顾问式销售+传统顾客关系销售”的项目型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价格和产品均根据客户定制。中小型客户直销模式：以单兵作战、推销公司常规产品和业务类型为主，使用公司常规价格体系，通过公司商机资源池、其他客户介绍、客户上门咨询方式发现商机，签订合同实现销售。

公司经销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把 IDC 服务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在租赁运营商的资源后，通过自建机房整合资源，销售给经销商。公司具有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自建机房具有安全性和稳定性，后期维护专业和及时，给经销商提供了优质服务。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小米、19 楼、中国平安等知名公司。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于数据中心业务，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主机托管（带宽租用、空间租用）、主机租用的收入和增值服务带来的收入；其他销售收入是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即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机柜、IP 地址、其他服务等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实现收益。

公司主要是整合基础运营商的资源以及自身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公司通过自建绿色数据中心和租用基础运营商的机房、带宽等资源，并附加其他增值服务，形成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服务。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IDC）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通过自建分布式数据中心、自建互联互通的网络和自行研发的服务体系，形成四个主营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冷冻水循环自然冷却制冷系统	运用大量绿色节能手段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最大程度使用自然方式换热制冷，使机房能耗大幅度降低，减少碳排放，同时将运营成本降低至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带来成本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2	可扩展的弹性后备不间断电源系统	改变以往数据中心投入一步到位的建设模式，在电源系统上采用弹性设计，可按系统负载按需扩展分步投资，避免传统模式下的浪费。同时使电源系统工作在最佳效率曲线，实现能耗下降。在公司旗下数据中心中规模化实施该方案提升了基础资源使用率。
3	智能 LED 机房照明及环境光系统	采用数据中心智能节能照明技术，在完全达到数据中心照明标准的前提下，将照明系统能耗降低 90%以上。同时首创机房背景照明光系统，进一步提升视觉效果，降低能耗。
4	下沉式湿膜加湿系统	独特设计的用于数据中心静压仓内的空气加湿系统，解决了以往数据中心空调湿度控制系统能耗高精度低的弊病。且与同类产品相比，加湿稳定性大幅提升。
5	总线式机柜集中供电系统	改变传统数据中心列头柜加配电电缆的安装方式，通过机柜顶部的总线式供电方式，提供灵活的机柜列间配电方案，并可实现灵活的高密度用电扩展，同时比传统机柜排列方式取得更多的机柜数量。上述几点帮助公司取得了较大的成本优势。
6	高清晰度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	H. 264/265 全高清大变焦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可回溯 3-6 个月的视频监控信息，为客户及监管机构提供差异化的监控视频服务。
7	三介质认证门禁系统	二代身份证、指纹识别及密码的三重介质认证门禁系统，或者采用其中上述两种介质进行认证，完全满足金融系统数据中心物理安全方面的要求。同时，特有的二代身份证认证系统可实现预授权及追溯等特定功能。

8	全区域数据中心可视呼叫系统	实现在数据中心楼宇内功能区域间进行视频呼叫与通话，使得用户团队或数据中心管理团队更方便地开展协同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同时，该系统完全基于 TCP/IP 网络交换，不涉及运营商资费，降低了数据中心运营成本。
9	网银数据中心智能工作工单与服务系统软件	通过对客户多种渠道如电话、即时通讯、微信及自助服务中心的客户服务请求的集成管控及服务品控，实现卓越的客户服务体验，同时使公司各售后部门间高效协同工作。根据该系统的周期性的大数据分析来提升和改进服务。
10	网银数据中心流量监控与快照管理系统软件	摆脱了行业内仅以固定带宽收费的传统业务模型，该系统根据客户网络流量使用情况和历史数据来归纳统计客户使用量。该系统同时为公司运维部门快速故障定位排查提供支撑。
11	网银互联 linkcloud 云主机自服务平台软件	完整的公有云计算平台，实现等同于亚马逊的弹性计算方案，但该平台从底层至用户接口均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
12	面向互联网金融产业的云计算服务平台	针对金融行业用户推出的特定云计算产品，该云计算产品具备金融行业的特定特性，是公司多年来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沉淀而对金融行业用户进行深入分析提供的高性能高可用的云计算产品。
13	基于 DNS 的负载均衡和高可用性服务平台	公司独立研发的第三代 DNS 技术，在 DNS 层面即可实现以往通过 Radware 或 F5 等进口设备才能实现的负载均衡及高可用性功能，并改变以往以产品交付的方式，以 SaaS 方式向客户交付。
14	海量网络数据实时分析系统	主要对目前 IDC 网络边界的数据流量进行分析，突破传统 IDC 应用局限，在 IDC 基础服务之外提供定制化的流量攻击预警、业务逻辑分析、网络安全分析等服务。
15	云计算弹性扩容技术	通过对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的整合可快速扩展和收缩基础设施资源，另外可根据用户需求变化自动进行资源分配和管理，实现高度弹性的缩放和使用。
16	云计算写时复制技术	此项技术是针对云主机系统的快速创建，系统读数据时多个系统引用同一模板镜像，写数据时自动创建新的主机文件。较传统云主机动辄 30 分钟的创建时间，此项技术的应用将单台云主机的创建时间缩短到 5 秒以内。
17	HA 和动态迁移技术	云计算平台对硬件资源进行持续监控，当物理资源故障报警，系统将自动迁移故障主机上的所有云计算主机和业务。确保云主机的正常运行不依赖于固定的物理资源池。
18	云计算半虚拟化技术	云主机系统通过当前物理系统的硬件驱动访问系统资源，突破传统全虚拟化仿真硬件资源的访问方式，通过高效的底层 API 与物理系统共用硬件资源，从而获得极高的运行性能。

2、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以上所述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的自主研发和自主设计。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团队共计 1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多项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承担了多项项目方案策划、项目实施；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数据中心专业知识。公司的研发团队包括研发部和技术支撑部。公司拥有的 20 项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经验积累及自主创新。公司对研发的一贯重视，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沿。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2013 年	547.55	7.16%
2014 年	564.51	5.12%
2015 年 1-5 月	261.36	4.58%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可视化 IDC 机柜管理系统（简称：IDC 机柜系统）V1.0	2011SR014254	原始取得	2009.04.01	是	2059.12.31
2	网络设备资源可视化管理系统（简称：网络设备管理系统）V1.0	2011SR014265	原始取得	2009.04.01	是	2059.12.31
3	IP 地址智能管理系统（简称：IP 管理系统）V1.0	2011SR014257	原始取得	2009.04.15	是	2059.12.31
4	网络设备端口封闭系统（简称：封端口系统）V1.0	2011SR014256	原始取得	2009.08.01	是	2059.12.31
5	远程在线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系统）V1.0	2011SR014261	原始取得	2009.10.16	是	2059.12.31
6	基于 windows 策略路由系统软件（简称：网银策略路由）V1.0.2	2011SR027799	原始取得	2009.12.01	是	2059.12.31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7	IDC 客服自助中心软件（简称：自助中心软件）V1.0	2011SR019425	原始取得	2009.12.16	是	2059.12.31
8	互联网出口数据包检测系统（简称：数据包检测系统）V1.0.1	2011SR027357	原始取得	2010.01.01	是	2060.12.31
9	流量监控系统 V1.0	2011SR014259	原始取得	2010.09.11	是	2060.12.31
10	IDC 业务流转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4263	原始取得	2010.12.14	是	2060.12.31
11	网银数据中心机房机柜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DC 机柜管理系统）V1.0	2014SR063263	原始取得	2011.07.01	是	2061.12.31
12	网银数据中心流量监控与快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DC 流量监与快照管理控制系统）V1.0	2014SR063266	原始取得	2011.09.01	是	2061.12.31
13	网银互联多链路智能定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DNSNG）V2.0	2012SR036676	原始取得	2012.01.31	是	2062.12.31
14	网银互联数据中心分布式数据流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2155	原始取得	2012.01.31	是	2062.12.31
15	网银互联 linkcloud 云主机自助服务平台软件（简称：云主机自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2SR032108	原始取得	2012.02.20	是	2062.12.31
16	网银数据中心网络设备防火墙过滤系统软件（简称：IDC 过滤系统）	2014SR063260	原始取得	2012.04.01	是	2062.12.31
17	网银数据中心网络网段和 IP 分配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DC 网络网段和 IP 分配管理系统）V1.0	2014SR062991	原始取得	2012.08.01	是	2062.12.31
18	网银数据中心在线排班考勤与报表系统软件（简称：IDC 考勤排班系统）V1.0	2014SR063143	原始取得	2013.03.01	是	2063.12.31
19	网银数据中心智能工作工单与服务系统软件（简称：IDC 工作工单系统）V1.0	2014SR063197	原始取得	2013.05.01	是	2063.12.31
20	网银互联智能云加速管理系统软件（简称：CDN 加速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5SR019541	原始取得	2014.11.15	是	2064.12.31

2、商标

公司目前使用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8	6153026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2		9	10116991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3		37	11405414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4		36	11400978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3、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为：<http://www.netbank.cn/>。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06.1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B1.B2-20100146	2020.06.15	杭州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浙江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网银互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B2-20150002	2020.01.12	北京、南京、杭州、中山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江苏、浙江、广东 4 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网银互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3.05.17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B2-20120151	2017.05.10	浙江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凌快德）

可证					
----	--	--	--	--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到期日	认证内容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09. 29	GF201433000345	2017. 09. 29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0. 12	201012030	-	公司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0. 07. 09	浙R-2010-0035	-	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	2012. 12. 30	00212Q17784R0M	2015. 12. 29	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2015. 8. 26	境外机构证第 N3300201500374 号	-	设立 Linkcloud	浙江省商务局
6	年度最佳 IDC 服务商	2013. 04	-	-	公司被评为 2013 年最佳 IDC 服务商	中国云计算应用联盟办公室
7	先进单位	2013. 01	-	-	公司被评为 2012 年度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

(五)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

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代理（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公司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1)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 公司在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多项规范公司的安全作业制度，如《机房硬件设备安全使用制度》规定机房人员必须熟知机房内设备的基本安全操作和规则。《机房用电安全制定》要求机房人员具有用电安全操作和知识，掌握机房内部的供电、用电设施的操作规程。公司员工根据《网络安全保障制度》，严格保存网络关键节点的访问权限和控制权限、口令。并按照实际情况配置安全网络防火墙，保障IDC网络的安全和可靠。公司根据《网络运行维护责任制》要求来进行网络运行的安全控制，处理网络异常和故障，并存档记录。公司制定的一系列与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安全考核机制，规范安全作业行为，使各业务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安全制度较为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质量标准

公司专门制定《互联网数据运维服务质量测评规范》对产品实现质量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以证实过程实现所策划目标的能力，验证产品要求得到满足的程度，确保产品质量。技术支撑部负责制定和修正以及实施网络质量的运维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以及检测依据。技术支撑部根据《网络运行维护制度》来进行

网络的日常维护和网络设备巡检，并保存记录，客户中心根据《服务标准》和《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监督、实施和控制客户满意度。技术支撑部负责制定和修正以及实施信息和系统运维质量的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以及检测依据。

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特许经营权

不适用。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工程设备	59,781,472.78	3-10 年	19,034,533.55	68.16%
运输工具	2,579,781.84	3-5 年	1,671,928.73	35.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3,404.56	3-5 年	837,033.78	26.15%

（八）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1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67	51.15%	30 岁以下	89	67.94%	研究生	1	0.76%
销售人员	17	12.98%	30-40 岁	35	26.72%	本科	43	32.82%
客服人员	22	16.79%	40-50 岁	6	4.58%	专科	68	51.91%
综合管理	9	6.87%	50 岁以上	1	0.76%	其他学历	19	14.50%
管理人员	11	8.40%						
财务人员	5	3.82%						
合计	131	100%	合计	131	100%	合计	131	100%

注：公司存在 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以及新入职员工，存在 13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员工个人放弃缴纳。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因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以前年度职工社会保险金或公积金的，或被要求缴纳相应的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余宏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管郴晟，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部经理兼技术总工程师。

张鹏涛，男，198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湖北银河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深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习)，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孙国军，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湖州师范学院物理系；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四川蓝月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职位；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网络部高级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余宏智	7,044,082.00	33.06%
管郴晟	—	—
张鹏涛	—	—
孙国军	—	—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竞业禁止承诺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入	56,353,239.96	98.81%	109,358,930.37	99.13%	72,192,637.42	94.39%
其 他 业 务 收入	676,432.63	1.19%	959,991.85	0.87%	4,288,434.90	5.61%
合 计	57,029,672.59	100%	110,318,922.22	100%	76,481,072.32	1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是国内各大互联网公司和其他企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01 月-05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92,744.97	16.2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21,617.17	4.6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03,004.70	2.46%
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1,352,585.34	2.37%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31,415.49	2.3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001,367.67	28.05%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02,770.20	8.07%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10,710.00	4.81%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3,472,598.53	3.1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252,601.36	2.95%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998,948.78	2.7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937,628.87	21.7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24,170.38	5.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823,433.70	5.00%
爆米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718,928.00	3.56%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2,754,811.84	3.60%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2,357,745.39	3.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779,089.31	20.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向电信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IP 地址、机柜等电信资源。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度 01 月-05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10,175,802.93	31.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955,229.07	15.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滨江营业厅	3,722,709.58	11.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638,287.90	5.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分公司	1,290,833.39	3.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782,862.87	66.65%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17,513,523.79	30.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6,900,778.31	12.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滨江营业厅	6,342,356.29	11.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6,099,611.55	10.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	5,073,400.00	8.83%

分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929,669.94	72.95%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7,502,438.00	27.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分公司	4,590,000.00	16.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4,473,329.42	16.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滨江营业厅	4,213,220.64	15.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998,997.05	14.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777,985.11	89.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在甄别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时，主要选取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的合同以及正在执行的合同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代理 IDC 业务	2010.12.17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3.01.01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3.06.19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爆米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3.06.01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杭州多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3.06.01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3.10.16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3.10.23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3.12.09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小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3.12.27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代理 IDC 业务	2013. 12. 19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4. 06. 01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4. 01. 25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带宽、IP	2014. 01. 01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小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4. 01. 01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4. 10. 23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4. 11. 01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4. 12. 09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4. 12. 11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5. 01. 01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5. 01. 01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代理 IDC 业务	2015. 04. 23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5. 03. 09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爆米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IP	2015. 05. 01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的合同以及正在执行的合同如下：

采购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合同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2013. 02. 25	1, 100, 000	执行完毕	机柜、带宽、IP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2014. 08. 17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机柜、带宽、IP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3. 03. 05	2, 970, 120	正在执行	带宽、IP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2013. 05. 21	1, 100, 000	正在执行	机柜、带宽、IP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3. 08. 01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机柜、带宽、IP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4. 04. 10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机柜、带宽、IP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2014. 07. 01	2, 000, 000	正在执行	带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4. 12. 01	1, 600, 000	正在执行	机柜、带宽、IP

采购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合同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2015.04.01	4,800,000	正在执行	机柜、带宽、IP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2015.04.01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机柜、带宽、IP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15.04.28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机柜、带宽、IP

3、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支付情况
网银互 联	杭州聚展 创想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第一年： 1,077,480 元；第二 年： 1,113,396 元	2014.11.20- 2016.11.19	杭州市西湖区 华星路96号互 联网金融大厦 20层	120	正常
网银互 联	杭州古荡 镇庆丰股 份经济合 作社	32,850 元 /年	2015.05.10- 2016.05.09	杭州市西湖区 天目山路159号 (现代国际大 厦北座)11层 1106室	30	正常
网银互 联	杭州宏顺 家具工业 有限公司	390,000 元/年，每 年递增8%	2011.06.01- 2016.05.30	杭州市萧山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三路110 号杭州宏顺家 具工业有限公 司科技大楼二 楼整层	750	正常
网银互 联	杭州宏顺 家具工业 有限公司	450,000 元/年，每 年递增5%	2012.07.20- 2017.07.19	杭州市萧山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三路110 号杭州宏顺家 具工业有限公 司科技大楼三 楼整层	800	正常
凌快德	杭州福牛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前两年 620,602.5 元；此后每 两年调整 一次	2013.10.01- 2028.09.30	杭州西溪路628 号福地创业园B 幢一层111房间	1133.8	正常

网础科技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4,000,000元/年, 前10年不变, 10年后每5年调整一次	2012.07.01-2032.06.30	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28-2号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地下构筑物	正常
网银互联	冷祖祁	17,400元/月	2014.11.06-2015.11.05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7层A-805	90.85	正常
网银互联	雷富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租金29,300.38元/月, 物业管理费4,149.60元/月	2015.03.25-2015.04.30	上海盛邦国际大厦1806单元	148.2	正常
网银互联	欧阳鹏海	14,019元/月	2015.01.14-2016.01.13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807房号	84.96	正常

(五)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业务情况

1、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根据 IDC 业务的终端使用者情况, 将公司客户分为直销和经销。除终端使用者情况不同外, 公司对直销和经销客户的销售政策如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均相同。公司 IDC 业务不涉及退货条款, 直销、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5,799,186.15	10.29%	18,679,857.11	17.08%	15,047,036.00	20.43%
直销	50,554,053.81	89.71%	90,679,073.26	82.92%	57,145,601.42	79.57%
小计	56,353,239.96	100%	109,358,930.37	100%	72,192,637.42	100%

2、经销商情况

区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华北	4	1,391,010.14	4	5,459,663.48	5	4,339,967.88
华南	2	431,321.51	2	4,366,028.80	2	2,974,198.53
华东	7	3,678,479.99	9	8,854,164.83	9	7,732,869.59
小计	13	5,500,811.64	15	18,679,857.11	16	15,047,036.00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

2015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31,415.49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553.94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4,061.31
上海华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710.28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824.54
小计	4,551,565.5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10,710.00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3,472,598.53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5,517.15
上海华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1,983.96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0,555.20
小计	15,091,364.8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24,170.38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2,754,811.84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2,357,745.39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2,072.10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1,640.53
小计	12,880,440.2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历了转型、整合、多元化发展阶段后，逐渐变得规范、有序。随着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视，对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的积极推进，国内 IDC 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在中国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1）2000 年前后，初步建立阶段

数据中心的概念随着互联网进入中国，第一次掀起了建设数据中心的热潮，但是由于互联网在中国尚未普及，在用户数、内容、应用等各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局限性，用户对数据中心尚未产生有效的需求。在 2001 年的互联网泡沫破灭之后，数据中心的发展很快进入蛰伏期。

（2）2004 年至 2008 年，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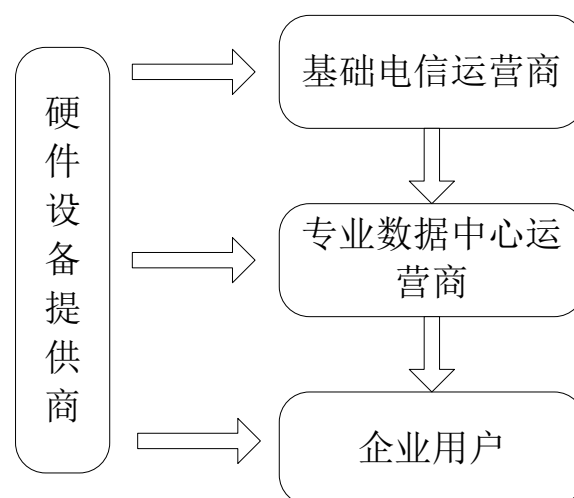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无论是国民经济还是百姓生活对信息技术的应用和依赖都日益广泛和深入，从服务提供方和用户两端都纷纷投入巨资建设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行业经历了从小到大、优胜劣汰的过程，作为重要的 IT 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3）2008 年至今，优化转型阶段

互联网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数据中心的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行业内越发重视运营的效率和资源整合的能力，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成为未来数据中心发展的方向。十二五时期，中国 IT 投资规模将达到 1600 亿美元，IT 投资的增长促进了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升级反过来又将带动包括服务器、存储和基础设施等相关 IT 市场的增长。另外，前期传统的 IDC 服务商随着技术的发展，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也越来越多样化，为客户带来基础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和增值服务等全方位的服务。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目前，中国 IDC 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上游是基础电信营运商和硬件设备提供商。其中，基础电信运营商向专业 IDC 服务商提供带宽服务等电信资源服务，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龙头企业；硬件设备提供商主要向基础电信运营商、专业 IDC 服务商、用户提供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和防火墙等相关设备。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中游是专业 IDC 运营商，它们一般向基础电信运营商租用相应的电信资源，通过数据中心的服务将资源转卖给最终用户，同时数据中心提供高增值的服务获得利润，这类服务商一般都以自己的特色业务取得客户的信赖。

数据中心运营商行业下游是各类用户，主要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传统企业、互联网企业和个人用户。基于 IDC 服务，用户只需专注于在互联网上开展自己的业务，而不需要花费人力、财力进行资源的重新购置和维护。这种租用资源的方式对用户本身具有节省成本优势，而且目前专业 IDC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也日趋标准化和多样化。

3、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公司提供的数据中心运营商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 年 12 月 1 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该公告的发布重新开启了 IDC 和 ISP 许可证的申请，该项工作创造性地引入了用户和网站备案、信息安全管理、机房管理、接入资源管理等四项技术评测手段，确保所有 IDC 企业在进入市场之前符合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要求，这意味着 IDC 许可证的准入门槛提高了。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技术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专业性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企业是否掌握了行业关键技术或专有技术，能否提供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这些从不同层面

树立起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3）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进入本行业的影响因素之一。IDC 机房的选择等工作，需要运营商具备丰富的经验；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服务平台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了解我国电信行业的特征，才能推动销售工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要的方案；在互联网业务平台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快速处理，需要运营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指导。

（4）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检测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有深刻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4、行业监管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工信部负责制订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

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代表会员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国家版权局负责本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
《关于重新调整〈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通告》信部电[2003]73 号	对《电信业务分类目录》重新进行了调整，原版目录不再使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 号	为规范通信行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提高网络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水平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1 号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分级保护的原则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10]543 号	加强通信行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减少火灾危害，保证通信业安全生产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10]563 号	加强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预防由于供电系统原因造成的电信网络运行事故的发生，保障通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工信部保[2011]545 号	净化公共互联网网络环境，保护用户权益，维护网络安全，有效防范和处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2012]552 号	本次规范范围是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重点内容为明确 IDC、ISP 两项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和审查流程，同时进一步明确 IDC、ISP 申请企业资金、人员、场地、设施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信息产业部（现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获准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在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相应机构经营电信业务，并应当凭经营许可证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府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全球政府都在积极推动数据中心的绿色发展，中国政府也推出了一系列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发展的政策。2013 年 1 月工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数据中心建设应遵守的布局导向、基本原则以及保障措施；2013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数据中心的相关节能环保要求；2015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又联手制定了《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的绿色发展。

②大数据和云计算将成为未来国家发展战略

近些年来，全球社会正以不可想象的速度产生海量数据。根据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报告，全球数据量大约每两年翻一番，意味着人类在最近两年产生的数据量相当于之前产生的全部数据量，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将总共拥有 35ZB 的数据量，相较于 2010 年，数据量将增长近 44 倍。在这样的背景下，一种低成本、高效率、海量规模、可扩展性好的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所以，云计算应运而生，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云计算也被称为是继大型计算机、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的第四次 IT 产业革命。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制定“大数据”或“云计算”国家战略。

③网络环境的改善将拉动 IDC 市场需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增幅明显收窄。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从应用的角度，视频、网购、支付等应用用户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例如，其中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33 亿，较去年年底增加 478 万人，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66.7%。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3.13 亿，与 2013 年底相比增长了 6611 万人，增长率为 26.8%。整体来看，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其中手机

端的应用呈爆发性增长。未来 IDC 市场在互联网用户需求持续增加的趋势下将保持稳步增长。

④模块化数据中心和整机柜推动数据中心标准升级

2014 年,“天蝎联盟”与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合作成立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进一步推动整机柜和微模块技术的研发。目前天蝎 2.0 版本已实现了热插拔功能、服务器节点与机柜系统解耦和散热策略优化。未来天蝎 3.0 将进一步优化与 IDC 和微模块的结合。IDC 服务上若能在机房改造方面能够满足整柜机和微模块的要求,服务商将能给用户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

(2) 不利因素

①技术能力制约着传统 IDC 服务商向云计算转型

云服务商这个概念在这两年急速兴起,前几年行业里对托管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机房服务商比较熟悉。抛开纯出租场地的 IDC 服务商,有一部分 IDC 服务商坚持在给他们机房的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如监控、备份、安全等,可称他们为管理服务提供商。管理服务提供商如果在使用了云计算的技术对他们的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如 IaaS 虚拟机、SaaS 软件,他们成为了云计算服务商。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需要同时具备过硬的硬件服务能力和足够专业软件运维能力才能跟上 IT 产业升级的步伐。

②IDC 运营商竞争激烈,服务意识有待加强

IDC 运营商在如今时代,只有不断地提升自己服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团队的服务质量才会得到客户的青睐。中国的 IDC 产业正处在优胜劣汰之际,从部分 IDC 企业网站无法访问来看,不知名或规模较小的服务商已经开始淡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尽管随后诞生了一批新的 IDC 运营商,但足以说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竞争异常激烈。IDC 服务商应把重点从价格战中转移出来,价格战已经不再是能够在行业中取胜的关键,取而代之的是服务和品牌。服务商应将战略放在如何有力打造一支具有自己特色的技术团队,加强数据服务质量和处理问题的响应速度,才会进一步提升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就服务器托管来说,需求量迅速增大,没有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必将被市场所淘汰。

③运营商网络互连互通亟待解决

与其他电信业务一样,互联网也以互联互通为基础,用户互相访问会产生流量,当用户访问其他网络,产生的流量就需要彼此结算,以弥补建设网络和提供

服务的成本。目前，国内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骨干网间直联，二是通过 NAP 点互联，三是通过第三方接入。但无论哪一种方式，都要产生网间结算。按照工信部规定，为补偿中国电信和联通的骨干网，网络结算方式为其他运营商向它们单向结算。对于企业来说，影响互联互通最根本的问题到底是利益。由于各运营商发展水平不同，他们在互联互通的利益也不同，对互联互通反应也不同。互联互通对互联双方是互惠的，但具体到各个运营商，面临的情况则各不相同。大运营商认为，当前结算标准太低，结算费率太低，他们的利益没有得到适当补偿，影响了互联互通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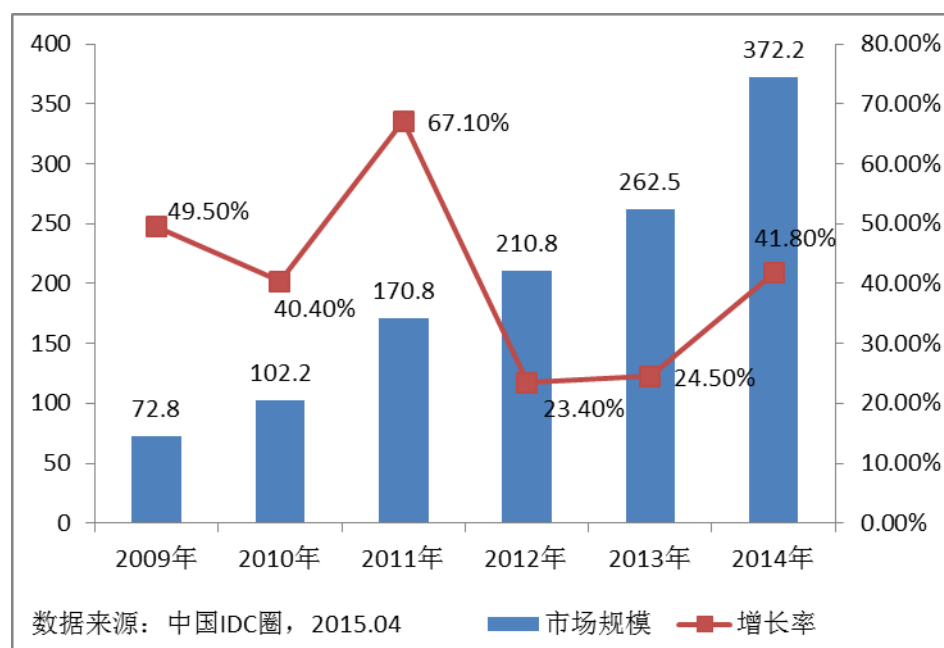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互联网的功能不断拓展、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新的应用层出不穷，互联网应用日益多元化。

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带动了 IDC 需求的多元化发展，同时客户需要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业务平台的机房环境、带宽环境的要求各不相同，这就需要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商能够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客户的规模大小以及最终用户的访问特征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

2008 至 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了 5 倍左右。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 372.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等因素拉动了市场的增长。同时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物联网和第三平台技术的应用持续深化，未来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将会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另外，中国电子政务已进入以云计算促进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和集成应用的新阶段，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吸引大量资本注入云计算领域。这样的市场环境为互联网运营商整合的行业提供了理想的市场空间。据中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41.8%。

2009—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亿元）



在过去六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从发展阶段上看，2009-2011 年间 IDC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增速维持在 40%以上。从 2012 年至 2013 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整体市场增速下降到 25%以下。这是因为在这期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逐步开放了 IDC 牌照申请。到 2014 年，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

在基础设施资源供给端有大量的资本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新建数据中心数量明显增加；电信运营商在全国的云计算基地陆续落地；中等规模的第三方 IDC 加大自建数据中心投入力度，致使 IDC 机房供给量大幅度增加。

在需求端，互联网市场的快速增长带来的刚性需求拉动了 IDC 市场的快速增长。其中以视频、手游为代表的互联网细分行业的迅速发展也进一步刺激乃至直接拉动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从事 IDC 相关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取得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为保障国内 IDC 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

入本行业，IDC 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IDC）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公司是一家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通过自建分布式数据中心、自建互联互通的网络和自行研发的服务体系，形成四个主营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

信息技术行业的技术发展、更新速度是所有行业中最快的。核心人才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拥有 IDC 领域核心技术的人才在目前市场上比较紧缺，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和市场竞争者抢夺公司人才的风险。

3、技术方面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而发展，且为高度依赖技术革新的新型行业。该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这就意味着公司必须紧跟市场和技术的动向，准确地把握住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更新服务内容来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由此可能面临因研发投入有限、科研难题等原因使研发停滞或陷入暂时困难，不能及时根据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技术及应用需求而相应研发适用 IDC 技术，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用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尽管目前这个行业有很好的成长空间，但也面临着小、乱、散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所以行业亟待整合来提高产业集中度。在这样的产业格局下，有能力的企业需要集合行业，调动更多的资源投入技术研发，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占领市场。

从目前 IDC 的市场构成来看，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是 IDC 市场的不折不扣的行业主导者，他们所占的份额在 60%以上。这个主要得势于它拥有的基础网络资源，具有发展 IDC 业务的先天优势。专业 IDC 服务商最早发现 IDC 市场的机

遇，但是需要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专业 IDC 服务商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需要从电信运营商那里购买带宽和线路开展业务，从而直接受到电信运营商发展战略的影响。

IDC 市场的竞争中，主要有三股势力，分别为以电信、联通公司为主的第一阵营，广电和移动公司形成第二阵营，以世纪互联、网宿科技、网银互联等为代表的专业 IDC 运营商企业形成第三阵营。第三阵营的社会 IDC 企业作为国内 IDC 市场的拓荒者，最早发现机遇，进行了市场拓展和培育工作，取得市场优势。其他规模较小的 IDC 企业为第四阵营。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公司拥有 60 多人的运维团队及 20 多人专业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带来一站式、三段式服务，从基础运维服务到客户关怀服务，一切从客户满意出发，打造行业内的差异化服务模式。公司作为商业 IDC 企业，通过整合六大运营商网络资源，结合自建 BGP 网络和自建绿色机房形成以高速互联的网络为核心的高品质产品体系；同时经过十年努力，公司的技术和规模均处于江浙沪领先水平，在华东地区形成极佳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相对于运营商，公司更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个性化服务，服务速度快。

②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过硬的技术能力自主开发多套管理系统和平台，并在一段时间内获得较大成功。该模式是公司直接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既可减少许多交易手续和费用，又可省去技术泄露等许多麻烦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摩擦。

③公司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的三个自建数据中心机房总面积约 16250 平方米，共有机柜 2300 余个，可容纳 40000 多台服务器，是江浙沪规模领先的数据中心机房，公司具有规模优势；公司主要面对互联网企业客户，在为客户持续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公司机房建设的网络布局、电源布局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使公司在机房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一定优势。

④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创建初期正处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初期，也是 IDC 发展的黄金阶段，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致力于客户的不断开拓，借助多年的网络运营的稳定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江浙沪地区领先企业，销售营销网络广泛。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小米、19 楼、中国平安等知名公司。

（2）公司竞争劣势

①综合性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类企业，主营产品具有科技含量较高、行业创新等特点，所以公司对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如六大运营商的网络整合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备用线路开发、实践经验交流及其市场开拓能力等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人员的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②资金规模约束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前期投入和新技术的开发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创立至今，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如果单纯依照公司自有资金发展，资本实力有限，对于 IDC 数据中心的建设应用、规模化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受到限制。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融资：为了进一步扩大 IDC 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根据 IDC 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针对行业竞争环境，公司时刻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契机，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快速发展。

营销：加强 IDC 营销渠道，公司将扩大营销团队，融资整合市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横向和纵向整合其他相关公司，发挥公司品牌效应，最大程度上提供优质服务。建设定制化大规模机房与电力在 2000KW 左右的小机房相结合。小机房全资自建机房；大机房与有电力和土地资源的投资方合作；复制浙江模式到全国。

人才：为吸引高端人才、防止核心人员的流失，公司一方面通过股权多元化，向核心人员转让股权；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完善良好的晋升空间和有竞争性的薪酬奖励机制等措施提升内部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

技术：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战略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服务创新能力，突破一批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关键技术和产品。公司在 IDC 领域将不断研发创新，保证行业领先性，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网银互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内控制度，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主要包括重大网络故障处理制度、网络割接制度、服务单处理制度、网站备案规范、OA 定单终止审核制度、机房故障排查和升级流程、运维中心自建机房发电流程、生产资料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这些程序、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133329
企业名称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4号5号楼496室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6.00万元
股权结构	何洪忠持股71.00%，李建栋持股6.00%，陈绍赛持股6.00%，汪爱芳持股3.65%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357242
企业名称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翠苑二区18-2幢128室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何洪忠持股60.00%，陈南锋持股40.00%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服务：互联网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物业管理，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3、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359529
企业名称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翠苑二区 18-2 幢 13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余宏智持股 9.00%，韩军持股 9.00%，张博持股 2.00%等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4、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190084
企业名称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6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杭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何洪忠持股 12.50%，杭伟持股 81.50%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及配件。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5、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257895
企业名称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何洪忠持股 5.00%，杭州维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00%等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外），工艺美术品设计，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工艺美

	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文化创意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二）同业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代理（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IDC 服务），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房屋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网银互联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网银互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网银互联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网银互联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网银互联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网银互联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网银互联的业务竞争；

4、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网银互联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网银互联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何洪忠	董事长	719.3896	33.758%	93.010	4.365%
余宏智	董事、总经理	704.4082	33.055%	-	-
韩 军	董事、副总经理	264.4734	12.411%	-	-
张 博	董事	74.9320	3.516%	-	-
肖 菡	董事	118.3984	5.556%	-	-
陈绍赛	监事会主席	-	-	7.860	0.369%
赵 伟	监事	-	-	-	-
汪爱芳	监事	-	-	4.782	0.224%
吴冬轶	财务总监	-	-	-	-
许 琴	董事会秘书	-	-	-	-

上述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均通过劲网投资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董事、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何洪忠	董事长	凌快德网络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网础科技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劲网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Linkcloud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余宏智	董事、总经理	坤德科技	经理	公司子公司
		凌快德网络	经理	公司子公司
		网础科技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攀尚科技	监事	报告期内子公司
韩 军	董事、副总经理	坤德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网础科技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攀尚科技	经理	报告期内子公司（注1）
张 博	董事	凌快德网络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网础科技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肖 菡	董事	杭州元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陈绍赛	监事会主席	-	-	-
赵 伟	监事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汪爱芳	监事	坤德科技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劲网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大高科技	监事	-
吴冬轶	财务总监	-	-	-
许 琴	董事会秘书	-	-	-

注 1：2015 年 7 月 30 日韩军辞去了攀尚科技经理一职，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洪忠	董事长	劲网投资	132.06	71.00%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2.50%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5.00	5.00%
余宏智	董事、总经理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
韩 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
张 博	董事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肖 菡	董事	杭州元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杭州立元元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2.70%
陈绍赛	监事会主席	-	-	-
赵 伟	监事	-	-	-
汪爱芳	监事	-	-	-
吴冬轶	财务总监	-	-	-
许 琴	董事会秘书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证监会信息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 1、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何洪忠；董事为韩军、忻卫敏、余宏智、张博、赵志坚；监事为汪爱芳。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何洪忠；董事为韩军、余宏智、张博、赵志坚；监事为汪爱芳。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何洪忠；董事为韩军、余宏智、张博；监事为汪爱芳。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肖菡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绍赛、赵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汪爱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何洪忠为董事长，聘任余宏智为总经理、韩军为副总经理、吴冬轶为财务总监、许琴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绍赛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0,606.15	2,475,159.33	3,352,40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15,950.23	14,441,982.35	8,803,683.96
预付款项	1,013,216.85	1,308,421.85	879,600.9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828,098.96	14,173,888.82	12,481,029.82
存货	4,746.01	4,541.53	5,49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505.79	909,177.64	-
其他流动资产	2,631,621.61	3,901,488.85	2,556,835.31
流动资产合计	33,321,745.60	37,214,660.37	28,079,04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1,951,163.12	43,538,306.56	37,647,519.07
在建工程	1,676,889.16	-	1,002,000.0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7,889,010.31	40,191,467.43	46,551,74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8,775.81	5,383,575.83	3,359,50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55,838.40	89,113,349.82	88,560,765.49
资产总计	121,377,584.00	126,328,010.19	116,639,814.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2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82,750.83	25,779,585.33	28,506,773.79
预收款项	18,145,603.19	16,320,288.09	11,768,967.98
应付职工薪酬	1,419,728.41	4,431,561.74	2,451,027.36
应交税费	1,843,691.10	2,150,682.98	1,929,383.11
应付利息	166,593.16	48,450.02	33,700.67
其他应付款	10,259,917.23	410,148.60	2,490,05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18,283.92	74,140,716.76	67,679,90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618,283.92	74,140,716.76	67,679,905.83
股东权益			
股本	21,310,000.00	21,31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014,705.80	4,014,705.80	2,890,011.89
未分配利润	24,744,775.35	18,504,558.22	14,211,1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69,481.15	43,829,264.02	37,101,165.73
少数股东权益	6,689,818.93	8,358,029.41	11,858,74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59,300.08	52,187,293.43	48,959,90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77,584.00	126,328,010.19	116,639,814.97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029,672.59	110,318,922.22	76,481,072.32
其中：营业收入	57,029,672.59	110,318,922.22	76,481,072.3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169,722.84	109,959,138.32	78,816,001.85
其中：营业成本	40,872,229.87	82,534,318.37	45,642,89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608.45	588,302.39	1,448,188.96
销售费用	3,255,779.30	7,577,018.31	6,985,299.39
管理费用	6,861,107.93	17,207,682.13	23,252,303.43
财务费用	630,118.65	1,743,405.43	1,118,086.30
资产减值损失	389,878.64	308,411.69	369,23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596,768.19
三、营业利润	4,859,949.75	359,783.90	-1,738,161.34
加：营业外收入	403,304.52	1,341,637.88	436,683.11
减：营业外支出	16,902.00	2,508.43	46,819.67
四、利润总额	5,246,352.27	1,698,913.35	-1,348,297.90
减：所得税费用	674,345.62	-18,470.94	-359,772.31
五、净利润	4,572,006.65	1,717,384.29	-988,525.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40,217.13	5,418,098.29	2,597,167.56
少数股东损益	-1,668,210.48	-3,700,714.00	-3,585,693.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72,006.65	1,717,384.29	-988,5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0,217.13	5,418,098.29	2,597,16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1,668,210.48	-3,700,714.00	-3,585,693.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40,041.74	114,244,793.75	74,862,18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9.99	9,89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7,890.97	1,576,545.87	2,983,76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7,932.71	115,822,139.61	77,855,8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83,929.41	71,926,943.12	35,512,22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0,234.12	16,224,208.20	13,765,07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4,634.49	3,992,040.62	3,199,96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532.08	9,402,492.42	25,693,1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02,330.10	101,545,684.36	78,170,40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602.61	14,276,455.25	-314,55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10,845,27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38.46	180,59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538.46	11,025,89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6,787.79	19,382,630.65	35,647,70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5,45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6,787.79	19,382,630.65	36,013,1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787.79	-19,381,092.19	-24,987,26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0,000.00	10,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1,510,000.00	10,64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2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1,510,000.00	36,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5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68.00	1,548,944.46	1,053,47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33,667.00	100,83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3,368.00	37,282,611.46	13,154,3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68.00	4,227,388.54	22,985,68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5,446.82	-877,248.40	-2,316,12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159.33	3,352,407.73	5,668,53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0,606.15	2,475,159.33	3,352,407.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10,000.00			4,014,705.80	18,504,558.22		8,358,029.41	52,187,29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310,000.00			4,014,705.80	18,504,558.22		8,358,029.41	52,187,29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240,217.13		-1,668,210.48	4,572,006.65
（一）净利润					6,240,217.13		-1,668,210.48	4,572,006.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40,217.13		-1,668,210.48	4,572,006.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310,000.00			4,014,705.80	24,744,775.35		6,689,818.93	56,759,300.0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90,011.89	14,211,153.84		11,858,743.41	48,959,90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90,011.89	14,211,153.84		11,858,743.41	48,959,90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10,000.00			1,124,693.91	4,293,404.38		-3,500,714.00	3,227,384.29
（一）净利润					5,418,098.29		-3,700,714.00	1,717,384.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18,098.29		-3,700,714.00	1,717,384.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0,000.00						200,000.00	1,5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10,000.00						200,000.00	1,5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4,693.91	-1,124,693.91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693.91	-1,124,693.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310,000.00			4,014,705.80	18,504,558.22		8,358,029.41	52,187,293.4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32,825.13	12,371,173.04		4,804,436.56	39,308,43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132,825.13	12,371,173.04		4,804,436.56	39,308,43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7,186.76	1,839,980.80		7,054,306.85	9,651,474.41
（一）净利润					2,597,167.56		-3,585,693.15	-988,52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97,167.56		-3,585,693.15	-988,525.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40,000.00	10,6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40,000.00	10,6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7,186.76	-757,186.76			
1.提取盈余公积				757,186.76	-757,186.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90,011.89	14,211,153.84		11,858,743.41	48,959,909.14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2,996.37	838,550.43	2,403,2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59,612.55	14,415,464.49	8,720,684.36
预付款项	1,205,620.53	1,285,754.89	877,550.99
其他应收款	50,658,228.87	53,608,096.46	30,427,645.69
存货	4,746.01	4,541.53	5,49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6,668.70	1,887,033.70	969,195.27
流动资产合计	76,947,873.03	72,039,441.50	43,403,820.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330,963.19	34,330,963.19	34,230,963.19
固定资产	10,055,727.36	10,343,417.92	9,807,255.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331,851.59	3,435,499.84	4,745,86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04.81	120,528.76	67,42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39,346.95	48,230,409.71	48,851,501.78
资产总计	124,087,219.98	120,269,851.21	92,255,322.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20,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26,693.21	15,164,196.21	10,957,965.05
预收款项	18,139,980.99	16,320,288.09	11,765,951.92
应付职工薪酬	1,407,654.87	4,266,579.84	2,443,837.81
应交税费	1,838,422.02	2,042,269.08	1,784,773.58
应付利息	166,593.16	48,450.02	33,700.67
其他应付款	10,059,917.23	190,535.70	88,50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339,261.48	63,032,318.94	47,574,72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10,000.00	21,31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014,705.80	4,014,705.80	2,890,011.89
未分配利润	40,423,252.70	31,912,826.47	21,790,58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47,958.50	57,237,532.27	44,680,59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87,219.98	120,269,851.21	92,255,322.20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3,828,291.83	108,723,155.35	74,860,514.71
其中：营业收入	53,828,291.83	108,723,155.35	74,860,514.71
二、营业总成本	44,170,094.13	96,500,210.10	65,769,397.36
其中：营业成本	34,994,457.72	72,439,562.04	44,631,05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92.43	542,945.63	1,289,630.85
销售费用	3,255,779.30	7,555,218.31	6,917,380.52
管理费用	6,557,368.60	16,733,748.10	12,905,040.48
财务费用	-1,014,177.78	-1,065,677.21	-341,671.50
资产减值损失	234,973.86	294,413.23	367,96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	23.01
三、营业利润	9,658,197.70	12,222,945.25	9,091,140.36
加：营业外收入	398,400.08	978,318.23	434,791.48
减：营业外支出	16,902.00	1,830.56	39,512.93
四、利润总额	10,039,695.78	13,199,432.92	9,486,418.91
减：所得税费用	1,529,269.55	1,952,493.81	1,914,551.27
五、净利润	8,510,426.23	11,246,939.11	7,571,867.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510,426.23	11,246,939.11	7,571,867.6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26,775.34	112,096,914.00	73,106,99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87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6,764.40	1,092,009.54	834,11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93,539.74	113,188,923.54	73,950,9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81,961.70	69,169,181.47	30,666,43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5,755.83	15,273,477.17	12,928,7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027.21	3,710,643.54	3,141,86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458.08	6,743,294.66	25,482,58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7,202.82	94,896,596.84	72,219,60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6,336.92	18,292,326.70	1,731,37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10,845,27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38.46	175,79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	1,538.46	11,021,09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8,522.98	4,474,955.71	4,301,67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15,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9,311,000.00	13,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8,522.98	23,885,955.71	34,211,67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522.98	-23,884,417.25	-23,190,58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2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1,310,000.00	2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68.00	1,548,944.46	783,27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33,667.00	100,83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3,368.00	37,282,611.46	5,884,1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68.00	4,027,388.54	19,615,88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4,445.94	-1,564,702.01	-1,843,31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550.43	2,403,252.44	4,246,57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2,996.37	838,550.43	2,403,252.4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10,000.00				4,014,705.80		31,912,826.47	57,237,53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10,000.00				4,014,705.80		31,912,826.47	57,237,53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10,426.23	8,510,426.23
（一）净利润							8,510,426.23	8,510,426.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10,426.23	8,510,426.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310,000.00				4,014,705.80		40,423,252.70	65,747,958.5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90,011.89		21,790,581.27	44,680,59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90,011.89		21,790,581.27	44,680,59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10,000.00				1,124,693.91		10,122,245.20	12,556,939.11
（一）净利润							11,246,939.11	11,246,939.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46,939.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0,000.00							1,3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10,000.00							1,3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4,693.91		-1,124,693.91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693.91		-1,124,693.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310,000.00				4,014,705.80		31,912,826.47	57,237,532.2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32,825.13		14,975,900.39	37,108,72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132,825.13		14,975,900.39	37,108,72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7,186.76		6,814,680.88	7,571,867.64
（一）净利润							7,571,867.64	7,571,867.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71,867.64	7,571,867.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7,186.76		-757,186.76	
1.提取盈余公积					757,186.76		-757,186.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90,011.89		21,790,581.27	44,680,593.16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4年度

2014年4月,公司与自然人李建栋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大高科技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公司于香港独资设立LinkcloudLimited。该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5年5月31日,网银互联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处置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何晓波于2013年8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何晓波,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

登记。本公司自2013年9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1）技术服务收入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DataCenter)简称IDC，指公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宽带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本公司IDC业务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空间租用)，主机租用。

IDC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收取固定租用费的，根据合同规定，按月分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流量计量的，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①相关服务已提供；②与服务计费相关的计算依据业经客户确认；③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IDC业务不存在退货的情形，直销、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故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时点是一致的，均按上述原则进行确认。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

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

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	6.47-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下沙、世纪城、福地数据中心的构建费、办公楼的装修费及其他工程。各数据中心构建费主要由场地装修工程、配电工程构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按照租赁年限与各数据中心各工程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预计使用期限 (年)	租赁期限 (年)	摊销期限 (年)
下沙数据中心	配电工程、消防工程	11,080.28	20	20	20
	装修工程		10		10
	其他工程		5		5
世纪城数据中心	装修与配电工程	2,000.00	3	5	3

福地数据中心	装修与配电工程	1,045.00	3	15	3
--------	---------	----------	---	----	---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

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201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3-5	3	19.40-3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0-3	32.33-33.33

公司变更后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3-5	3	19.40-32.33
工程设备	3-15	3	6.47-32.33

变更后，调减 2013 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当期计提金额 2,401,561.85 元，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2,150,943.53 元，调减管理费用 250,618.32 元对 2013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2,401,561.85 元。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适用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2 年 3 月 20 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1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浙科火字[2012]103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 2014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其他说明

主体	增值税适用税率	说明
网银互联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凌快德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坤德科技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网础科技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大高科技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坤德科技、大高科技系小规模纳税人，由于业务量少，故未向税务部门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353,239.96	98.81%	109,358,930.37	99.13%	72,192,637.42	94.39%
其他业务收入	676,432.63	1.19%	959,991.85	0.87%	4,288,434.90	5.61%
合计	57,029,672.59	100.00%	110,318,922.22	100.00%	76,481,072.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IDC 业务收入，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空间租用)，主机租用。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代理服务收入，即应客户要求代其发展 IDC 业务，并按发展的基础业务收入分成比例获得报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1%、99.13%、94.39%，主营业务突出。

②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IDC 业务收入	56,353,239.96	100.00%	109,358,930.37	100.00%	72,192,637.42	100.00%
合计	56,353,239.96	100.00%	109,358,930.37	100.00%	72,192,637.42	100.00%

③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42,467,260.14	75.36%	70,637,590.33	64.59%	46,399,377.56	64.27%
华南地区	5,022,209.85	8.91%	18,270,915.57	16.71%	10,386,693.93	14.39%
华北地区	7,815,917.13	13.87%	17,791,965.50	16.27%	12,849,830.46	17.80%
其他地区	1,047,852.84	1.86%	2,658,458.97	2.43%	2,556,735.47	3.54%
合计	56,353,239.96	100.00%	109,358,930.37	100.00%	72,192,637.42	100.00%

④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 IDC 业务收入表现出较强劲的增长态势，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约 3,716.16 万元，增长比例 51.48%；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占 2014 年全年收入 51.53%。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公司抓住 IDC 市场发展机遇。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迅速发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电信应用服务，加大营销团队的培训力度、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以强大的带宽优势、完善的服务模式以及先进的技术力量，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使得在客户业务量上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年平均机柜签约量逐年增加，由年平均 650 台增长至 1,138.50 台，最终实现 IDC 及其增值服务快速增长的目标。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今年来，市场对 IDC 服务需求逐渐增加，公司已建成的世纪城数据中心、福地数据中心以及下沙数据中心三大数据中心构成了完善的主机托管网络基地。三大数据中心不断完善的硬件条件，使得公司无论在托管容量上还是系统稳定性上的优势逐渐显现，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强劲的增长态势奠定了硬件基础。从业务分部来看，公司业务在不同地域上均呈现出迅速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整个市场在 IDC 行业的需求逐渐上升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为代理费收入，即应客户要求代其发展 IDC 业务，并按发展的基础业务收入分成比例获得报酬。报告期内公司 IDC 代理费收入呈缩减态势，主要由于公司自主建立了完善的 IDC 业务的软件管理体系及硬件设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近年来逐步以自主经营为主要模式。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服务托管费	30,478,984.06	74.56%	55,750,216.20	67.55%	29,906,438.52	65.52%
折旧及摊销	4,543,009.81	11.12%	10,879,555.61	13.18%	5,741,314.21	12.58%
电费	2,201,425.08	5.39%	6,924,593.89	8.39%	5,972,596.85	13.09%
房租	2,414,913.21	5.91%	6,184,461.96	7.49%	1,846,477.23	4.05%
其他	1,233,897.71	3.02%	2,795,490.71	3.39%	2,176,064.83	4.77%
合计	40,872,229.87	100.00%	82,534,318.37	100.00%	45,642,891.64	100.00%

（1）服务托管费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服务托管费，报告期内服务托管费各期加权平均占比为 68.70%。报告期公司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使用量情况如下（按每个机柜每年使用

满 12 个月计算)：

机柜使用情况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柜使用数量(机柜*1 年)	1,138.50	907.00	650.00
账面服务托管费	30,478,984.06	55,750,216.20	29,906,438.52
萧山电信抵扣金额	900,000.00	7,517,863.00	12,375,618.00
还原服务托管费	31,378,984.06	63,268,079.67	42,282,056.48
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	66,148.06	69,755.32	65,049.32

注：各年机柜使用数量=（上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本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2，并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 1 年用量。

因报告期内，公司构建的世纪城数据中心构建费由本公司向萧山电信采购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费予以抵扣，故在计算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时予以还原。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使用数量以及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单价的上涨，均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服务托管费的逐年增长。机柜使用数量的增长主要由市场需求增长及本公司在营销端的拓展所致。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的变动较为稳定，一般保持在 6.5 万元上下浮动，与公司实际情况较为一致。2014 年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偶发性服务器租用成本的临时增加所致。

（2）折旧及摊销

公司营业成本中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各数据中心建设装修及硬件设施投入各期摊销金额，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同比增长 89.50%，主要系 2014 年下沙数据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其产生的折旧及摊销作为营业成本予以体现。

（3）电费

柜用电成本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机柜中服务器自身耗电产生成本，另一部分为机房整体运行的用电成本。机柜中服务器自身耗电产生成本与随着机房使用率提高而增加，机房整体运行的用电成本随着机房使用率提高而降低。当公司机柜使用数量达到一定数量时，机柜使用数量的增加将导致电费增加边际的逐渐减少，故报告期内，在机柜使用率及签约主机量逐步上涨的过程中，电费成本金额逐步上涨态势，而电费成本占比逐渐下降。同时，根据公司与萧山电信约定，自 2014 年 7 月之后，公司世纪城数据中心所耗用电费，均由萧山电信自行承担。故导致 2015 年 1-5 月份电费降幅较大。

（4）房租

公司营业成本中房租费系各数据中心机房场地租赁费，2014 年度发生额为

2013 年度 2.35 倍，主要系 2014 年下沙数据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其产生的房租成本作为营业成本予以体现。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 IDC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IDC 业务收入	15,481,010.09	27.47%	26,824,612.00	24.53%	26,549,745.78	36.78%
合计	15,481,010.09	27.47%	26,824,612.00	24.53%	26,549,745.78	36.78%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 2.94%，主要由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首先，机柜使用数量的稳步上升，近年来投入的各数据中心平台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房租费以及机房整体运行的用电成本等固定成本得到进一步分摊，规模效应优势逐步凸现。但与此同时，2015 年 1-5 月带宽租赁费抵扣金额大规模缩减导致公司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较 2014 年有所上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 12.55%，一方面，下沙数据中心 2014 年正式投入运营，但基础设施的投入无法短期内直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上涨。2014 年度，新建的下沙数据中心签约主机使用数量较少，业务不饱和，直接导致了公司分摊的折旧及摊销、房租费等固定成本未得到有效地分摊，进而促使了毛利率的下滑。另一方面，2014 年带宽租赁费抵扣金额较 2013 年度下降将近 485.78 万元，带宽租赁费抵扣金额大规模缩减导致公司 2014 年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较 2013 年有所上涨。

量化毛利率分析见下表所示：

机柜使用情况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353,239.96	109,358,930.37	72,192,637.42
主营业务成本	40,872,229.87	82,534,318.37	45,642,891.64
其中：机柜服务托管	30,478,984.06	55,750,216.20	29,906,438.52
机柜使用数量（机柜*1 年）	1,138.50	907	650
托管单价	118,794.71	120,572.14	111,065.60

单位成本	86,160.17	90,997.04	70,219.83
其中：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	64,250.82	61,466.61	46,009.91
毛利	32,634.54	29,575.10	40,845.76
毛利率	27.47%	24.53%	36.78%
单价增长率	-1.47%	8.56%	-
单位成本增长率	-5.32%	29.59%	-
毛利增长率	4.98%	-24.50%	-
毛利率变动	2.94%	-12.25%	-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 1-5 月毛利较 2014 年度毛利增长 2.94%，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 5.32% 所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所托管机柜数量的上涨带动各机柜所负担的固定费用下降所致。公司 2014 年度毛利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 12.25%，主要系平均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15,456.71 元，导致 2014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 29.59%。公司 2014 年度单位机柜服务托管费成本的增长，主要系受萧山电信服务托管费抵扣金额的影响所致。②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IDC 代理业务收入	676,432.63	100.00%	959,991.85	100.00%	4,288,434.90	100.00%
合计	676,432.63	100.00%	959,991.85	100.00%	4,288,434.9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 IDC 业务代理服务收入，即为客户确认的每个月发展的基础业务收入按照分成比例分成并获得报酬，无相关成本，故其毛利率为 100.00%。

（2）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铜牛信息	430243	38.79%	39.46%	44.97%
首都在线	430017	44.99%	44.29%	44.69%
安畅网络	831315	28.59%	25.74%	37.30%
本公司	-	27.47%（注）	24.53%	36.78%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中 IDC 业务类毛利率。

注：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数据为 2015 年 1-5 月。

本公司毛利率与安畅网络的毛利率水平相当，但低于铜牛信息、首都在线，

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沙数据中心尚处于成长期，其机房利用率尚未到达较高水平，导致其产生的大额固定成本难以得到有效分摊。而铜牛信息、首都在线各机房早已运营多年，各机房利用率极高，故报告期内，铜牛信息、首都在线毛利率高于本公司。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3,255,779.30	7,577,018.31	6,985,299.39
管理费用（元）	6,861,107.93	17,207,682.13	23,252,303.43
财务费用（元）	630,118.65	1,743,405.43	1,118,086.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1%	6.87%	9.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3%	15.60%	30.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1.58%	1.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4%	24.05%	41.00%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2,380,032.52	5,752,004.76	4,517,467.86
技术服务费	15,000.00	110,065.00	692,080.46
业务招待费	282,137.50	699,528.82	573,803.60
租赁费	272,306.03	559,126.00	441,656.84
办公费	33,433.47	36,129.47	78,102.83
差旅交通费	136,875.30	150,043.20	193,717.20
其他杂费	133,045.83	173,522.98	393,629.57
广告费	-	90,407.54	76,690.00
折旧	2,948.65	6,190.54	18,151.03
合计	3,255,779.30	7,577,018.31	6,985,299.3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上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充分了解稳定的客户关系、充足的客户资源以及深厚的客户忠诚度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故公司在销售端职能部门的管理、团队建设以及薪酬体系上加大投入力度。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研发支出	2,613,645.23	5,645,133.10	5,475,589.01
管理人员薪酬	2,309,521.69	7,212,462.88	4,057,028.34
租赁费	455,173.33	1,565,390.81	5,568,391.89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347,635.79	656,253.75	4,664,807.31
办公及水电费	84,627.08	262,266.91	1,054,784.48
业务招待费	315,966.14	689,118.43	811,130.45
车辆使用费	65,476.95	115,028.78	152,203.76
差旅交通费	234,274.32	370,351.27	381,279.95
中介机构费	144,400.98	259,575.42	182,836.57
其他杂费	275,575.69	385,647.53	864,910.67
印花税	14,810.73	46,453.25	39,341.00
合计	6,861,107.93	17,207,682.13	23,252,303.4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水电费以及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构成。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604.46 万元，下降约 26.00%，由两方面原因构成：

一方面，下沙数据中心 2013 年尚处于构建期，其产生的房租费、水电费以及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作为开办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予以反映，2014 年下沙数据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对应上述成本计入 IDC 业务运营成本予以反映，进而导致了管理费用中上述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度缩减约 880 万元。

另一方面，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约 315.54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为了保持管理人员的稳定，结合公司业绩发展境况，公司自 2014 年为全体管理人员加薪。其次，随着经营规模的不多扩大，管理团队人员的扩充也势在必行，公司 2014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3 年度有所成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613,645.23	5,645,133.10	5,475,589.01
营业收入（元）	57,029,672.59	110,318,922.22	76,481,072.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8%	5.12%	7.16%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601,511.14	1,563,693.81	1,075,976.39
减：利息收入	8,767.64	34,100.39	75,005.42
手续费支出	4,227.68	13,292.48	16,280.75
贷款担保费	33,147.47	200,519.53	100,834.58
合计	630,118.65	1,743,405.43	1,118,086.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2014 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96,745.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23.01
合计	-	-	596,768.19

2013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的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16,902.00	-1,280.56	-43,16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398,400.00	1,339,312.86	42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元）	840.00	2,011.00	51,14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元）	4,904.52	1,097.15	10,52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元）	-	-	596,768.19
小计	387,242.52	1,341,140.45	1,037,778.62
所得税影响额（元）	57,350.71	146,857.30	156,674.06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29,891.81	1,194,283.15	881,104.56

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5 年 1-5 月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西兴街道楼宇经济扶持资金	398,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西兴街道委员会，西街党[2013]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
小 计	398,400.00		

2、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3 年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7,859.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区人才激励政策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补助金	520,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西兴街道委员会，西街党[2013]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
13 年度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优惠	24,572.86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滨江区财政局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98,581.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办理区企业人才激励政策兑现事项的通知
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杭财企[2013]127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金	307,200.00	与收益相关	
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资助款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39,312.86		

3、2013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2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配套经费(杭州西兴街道办事处)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2]213 号、杭财教[2012]117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企业转型升级奖(杭州西兴街道办事处)	27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西兴街道委员会，西街党[2013]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
12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

经费(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政局, 杭科计[2012]213号、杭财教[2012]1170号《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小计	422,500.00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6,012,613.25	94.91%	800,630.66	15,211,982.59
1-2年	581,498.93	3.45%	116,299.79	465,199.14
2-3年	277,537.00	1.64%	138,768.50	138,768.50
合计	16,871,649.18	100.00%	1,055,698.95	15,815,950.2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4,963,066.06	98.14%	748,153.31	14,214,912.75
1-2年	283,837.00	1.86%	56,767.40	227,069.60
合计	15,246,903.06	100.00%	804,920.71	14,441,982.3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8,859,751.54	95.70%	442,987.58	8,416,763.96
1-2年	54,275.00	0.59%	10,855.00	43,420.00
(2) 关联方组合:	343,500.00	3.71%	-	343,500.00
合计	9,257,526.54	100.00%	453,842.58	8,803,683.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余额水平较为合理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收入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64.70%,主要系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地收账款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3 年末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均系应收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972,908.49	30.68%	1 年以内
	202,765.00		1-2 年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5,700.04	16.27%	1 年以内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997,468.00	5.91%	1 年以内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06,923.58	3.60%	1 年以内
上海华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7,783.60	2.06%	1 年以内
合计	9,873,548.71	58.52%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43,746.00	33.08%	1 年以内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0,831.51	20.14%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49,058.60	5.57%	1 年以内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36,562.00	4.18%	1 年以内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604,049.00	3.96%	1 年以内
合计	10,204,247.11	66.93%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401,228.50	25.94%	1 年以内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98,742.00	25.91%	1 年以内
广州因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1,962.00	5.21%	1 年以内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386,448.32	4.17%	1 年以内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244.24	3.93%	1 年以内
合计	6,032,625.06	65.16%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33,604.67	13.78%	21,680.23	411,924.44
1-2 年	636,808.85	20.24%	127,361.77	509,447.08
2-3 年	23,175.00	0.74%	11,587.50	11,587.50
3 年以上	157,752.00	5.01%	157,752.00	-
（2）关联方组合：	89,790.00	2.85%		89,790.00
（3）押金保证金组合：	1,805,349.94	57.38%		1,805,349.94
合计	3,146,480.46	100.00%	318,381.50	2,828,098.9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731,077.93	5.09%	36,553.90	694,524.03
1-2 年	55,576.00	0.39%	11,115.20	44,460.80
2-3 年	166,680.00	1.16%	83,340.00	83,340.00
3 年以上	48,272.00	0.34%	48,272.00	-
（2）关联方组合：	11,240,515.99	78.31%	-	11,240,515.99
（3）押金保证金组合：	2,111,048.00	14.71%	-	2,111,048.00
合计	14,353,169.92	100.00%	179,281.10	14,173,888.8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327,770.87	18.32%	116,388.54	2,211,382.33
1-2 年	287,180.00	2.26%	57,436.00	229,744.00
2-3 年	3,046.00	0.02%	1,523.00	1,523.00
3 年以上	46,600.00	0.37%	46,600.00	-
（2）关联方组合：	8,227,332.49	64.77%	-	8,227,332.49
（3）押金保证金组合：	1,811,048.00	14.26%	-	1,811,048.00
合计	12,702,977.36	100.00%	221,947.54	12,481,029.82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2.98%，主要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20.67 万元，系关联方将以前年度欠款予以归还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何洪忠	-	6,893,781.38	7,119,512.00
余宏智	-	2,035,717.23	-
韩 军	-	1,032,609.74	96,646.60
合计	-	9,962,108.35	7,216,158.6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000.00	31.78%	2-3 年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款	253,718.79	27.72%	1 年以内
		618,558.10		1-2 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IDC 租赁保证金	400,000.00	12.71%	3-4 年
白肿	暂借款及利息	4,200.00	3.53%	1 年以内
		106,800.00		3-4 年
雷富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00,349.94	3.19%	1 年以内
合计		2,483,626.83	78.9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何洪忠	关联方拆借款	4,901,788.38	48.03%	1 年以内
		1,991,993.00		1-2 年
余宏智	关联方拆借款	2,035,717.23	14.18%	1 年以内
韩军	关联方拆借款	1,032,609.74	7.19%	1 年以内
何晓波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6.97%	1-2 年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000.00	6.97%	2-3 年
合计		11,962,108.35	83.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	------	---------------------------	-------------	----

何洪忠	关联方拆借款	7,119,512.00	56.04%	1 年以内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0	16.53%	1 年以内
何晓波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7.87%	1 年以内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000.00	7.87%	1-2 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IDC 租赁保证金	400,000.00	3.15%	2-3 年
合计		11,619,512.00	91.46%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1,010,616.85	1,306,821.85	879,600.99
1-2 年	2,600.00	1,600.00	-
合计	1,013,216.85	1,308,421.85	879,600.99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预付托管费	610,000.00	60.20%	1 年以内
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预付托管费	45,833.31	4.52%	1 年以内
宣城万佳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装修费	34,082.37	3.36%	1 年以内
雷富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33,622.48	3.32%	1 年以内
许夏雄	装修费	18,330.00	1.81%	1 年以内
合计		741,868.16	73.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预付托管费	610,000.00	46.62%	1 年以内
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预付托管费	91,666.66	7.01%	1 年以内
北京中青银河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托管费	61,000.01	4.66%	1 年以内
中科智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推广费	60,000.00	4.59%	1 年以内
杭州韩诺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预付体检费	40,000.00	3.06%	1 年以内

司				
合计		862,666.67	65.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预付托管费	500,000.00	56.84%	1年以内
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监控系统款	70,000.00	7.96%	1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滨江营业厅	预付托管费	66,666.69	7.58%	1年以内
北京云游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托管费	25,000.00	2.84%	1年以内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托管费	25,440.00	2.89%	1年以内
合计		687,106.69	78.11%	

4、存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低值易耗品	4,746.01	100.00%	4,541.53	100.00%	5,491.67	100.00%
合计	4,746.01	100.00%	4,541.53	100.00%	5,491.6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系办公低值易耗品。

5、其他流动资产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房租费	1,550,973.76	3,330,992.28	2,291,373.8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79,961.19	519,293.88	265,461.42
其他	686.66	51,202.69	-
合计	2,631,621.61	3,901,488.85	2,556,835.3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有预付房租费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组成。报告期内预付房租费余额成下降趋势，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称逐年上涨趋势。

① 预付房租费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房租费余额情况如下：

租赁地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下沙数据中心	333,333.34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下一

				季度房租
福地数据中心	230,971.72	495,161.27	587,640.04	当年9月份支付下一年度房租
世纪城数据中心	97,762.39	586,574.34	556,566.00	当年6月份支付下一年度房租
互联网金融大厦	538,740.00	987,690.00	-	当年11月支付下一年度房租
合 计	1,200,807.45	3,069,425.61	2,144,206.04	

由上表可知，2014年末较2013年末预付房租费余额增长点主要系互联网金融大厦预付房租费。公司2014年办公地点由杭州市滨江区搬迁至杭州市西湖区，原办公地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当季房租，故2013年末不存在预付房租费余额，而新办公地点互联网金融大厦租金支付方式为当年11月支付下一年度房租，故2014年末该租赁地保留11个月房租余额，导致预付租赁费余额增加金额较大。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房租费减少约178.00万元，主要系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原因导致。

②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内保持连续增长态势，主要系下沙数据中心报告期内购进大型制冷设备形成。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2,819,450.26	1,238,608.92	563,400.00	63,494,659.18
工程设备	58,978,958.23	802,514.55	-	59,781,472.78
运输工具	2,835,575.00	307,606.84	563,400.00	2,579,781.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4,917.03	128,487.53	-	1,133,404.56
累计折旧	19,281,143.70	2,808,850.36	546,498.00	21,543,496.06
工程设备	16,437,331.01	2,597,202.54	-	19,034,533.55
运输工具	2,065,938.80	152,487.93	546,498.00	1,671,928.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7,873.89	59,159.89	-	837,033.78
固定资产净值	43,538,306.56	-	-	41,951,163.12
工程设备	42,541,627.22	-	-	40,746,939.23
运输工具	769,636.20	-	-	914,003.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7,043.14	-	-	290,220.4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0,099,713.83	12,755,866.66	36,130.23	62,819,450.26
工程设备	46,359,869.88	12,621,310.58	2,222.23	58,978,958.23
运输工具	2,835,575.00	-	-	2,835,57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04,268.95	134,556.08	33,908.00	1,004,917.03
累计折旧	12,452,194.76	6,862,260.15	33,311.21	19,281,143.70
工程设备	10,253,819.38	6,183,932.08	420.45	16,437,331.01
运输工具	1,603,172.54	462,766.26	-	2,065,938.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5,202.84	215,561.81	32,890.76	777,873.89
固定资产净值	37,647,519.07	-	-	43,538,306.56
工程设备	36,106,050.50	-	-	42,541,627.22
运输工具	1,232,402.46	-	-	769,636.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9,066.11	-	-	227,043.14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增加约 589.08 万元，同比增长 15%，主要系世纪城数据中心购入发电机组及下沙数据中心添置制冷设备所致。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萧山电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以及《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与萧山电信合作建设并运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110 号萧山世纪城二楼及今后扩容机房，本公司负责对世纪城数据中心承担建设支出，对已建设完成的世纪城机房相关运营资产和设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账面将其确认为本公司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摊销。同时，萧山电信同意本公司逐年以所承担的投入支出总额抵扣应支付给萧山电信的 IDC 数据中心托管服务费，本公司同意自本公司用以抵扣 IDC 数据中心托管服务费的累计金额达到支出总额时，应将世纪城机房的所有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萧山电信。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由上述事项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10,863,882.25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4,763,878.14 元；形成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原值 8,096,347.92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6,965,593.94 元。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或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5 月 31 日
西溪谷机房系统	-	1,260,222.49	-	1,260,222.49
下沙数据中心发电机组	-	416,666.67	-	416,666.67
合计	-	1,676,889.16	-	1,676,889.16

工程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或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下沙数据中心	1,002,000.00	7,199,710.25	8,201,710.25	-
合计	1,002,000.00	7,199,710.25	8,201,710.25	-

工程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或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下沙数据中心	9,357,437.94	58,874,021.26	67,229,459.20	1,002,000.00
合计	9,357,437.94	58,874,021.26	67,229,459.20	1,002,000.00

(2)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需要经历时间在建的机房构建工程、改造工程等支出。由公司工程部跟进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完工后工程部与相关供应商确认竣工验收，财务部据此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在建工程期后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西溪谷机房系统系公司的福地机房二期改造工程，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生金额 1,260,222.49 元，后续发生金额 2,172,389.21 元，累计金额 3,432,611.7 元，均为自有资金。2015 年 7 月份已完工，根据工程合同内容结转至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在建工程-下沙数据中心发电机组，系购入的发电机组设备，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到货尚未安装。期后已安装完毕，无后续支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8、长期待摊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增加	摊销	2015年5月31日
下沙数据中心构建费	36,755,967.59	-	1,198,808.87	35,557,158.72
世纪城数据构建费	2,040,489.41	-	909,735.43	1,130,753.98
西溪谷数据中心构建费	909,177.64	-	561,671.85	347,505.79
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1,002,019.22	-	143,145.55	858,873.67
其他工程	392,991.21	28,000.00	78,767.27	342,223.94
合计	41,100,645.07	28,000.00	2,892,128.97	38,236,516.1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	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下沙数据中心构建费	39,548,690.67	81,000.00	2,873,723.08	36,755,967.59
世纪城数据构建费	4,539,429.89	100,000.00	2,598,940.48	2,040,489.41
西溪谷数据中心构建费	2,257,190.08	-	1,348,012.44	909,177.64
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	1,030,648.33	28,629.11	1,002,019.22
其他工程	206,432.33	290,940.17	104,381.29	392,991.21
合计	46,551,742.97	1,502,588.50	6,953,686.40	41,100,645.0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增加	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下沙数据中心构建费	1,124,933.33	40,697,755.60	2,273,998.26	39,548,690.67
世纪城数据中心构建费	6,153,030.16	887,586.32	2,501,186.59	4,539,429.89
西溪谷数据中心构建费	3,902,713.99	27,000.00	1,672,523.91	2,257,190.08
其他工程	-	229,824.78	23,392.45	206,432.33
合计	11,180,677.48	41,842,166.70	6,471,101.21	46,551,742.9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各数据中心构建费以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费用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用于核算未来一年以内预计摊销完毕的福地数据中心装修工程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逐渐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构建费、装修费预计合理期限予以摊销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63,388.20	120,877.68	68,513.23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6,105,387.61	5,262,698.15	3,290,990.22
合计	6,268,775.81	5,383,575.83	3,359,503.45

公司递延所得税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6.4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0.25%，主要系子公司网础科技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余额持续增大所致。

(2) 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55,698.95	804,920.71	453,842.58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4,421,550.44	21,050,792.61	13,163,960.89
合计	25,477,249.39	21,855,713.32	13,617,803.47

(3) 巨额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清单如下：

未弥补亏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及以前年度
坤德	-	12,382.80	84,306.83	439,300.42
凌快德	-	246,126.92	803,577.20	-
网础	3,370,757.83	7,628,322.00	9,645,138.31	2,191,638.13
合计	3,370,757.83	7,886,831.72	10,533,022.34	2,630,938.55

坤德、凌快德未弥补亏损较小，且公司预计未来正常运营情况下，可通过足够的利润予以弥补，故确认未弥补亏损影响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

网础科技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处于建设期，2014 年至今尚处于成长阶段，考虑网础下沙数据中心签约主机数量的增长，未来可获取足额利润予以弥补，故确认未弥补亏损影响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5 年 1-5 月 计提额（元）	2014 年度 计提额（元）	2013 年度 计提额（元）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	394,368.14	308,411.69	369,232.13
合计		394,368.14	308,411.69	369,232.13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20,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5,000,000.00	20,500,000.00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5,000,000.00	2014.6.10-2015.6.8	5.75%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5,000,000.00	2015.3.11-2016.3.8	5.7958%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5,000,000.00	2015.4.27-2016.4.8	5.7958%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9,987,864.33	12,577,370.41	27,255,335.79
1-2年	7,740,886.50	12,201,314.92	1,000,838.00
2-3年	-	783,300.00	250,600.00
3年以上	54,000.00	217,600.00	-
合计	17,782,750.83	25,779,585.33	28,506,773.7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减少趋势，主要系下沙数据中心建成后对应的应付长期资产款持续支付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5,360,000.00	30.14%	1-2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应付托管费	2,033,334.12	11.43%	1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滨江营业厅	应付托管费	1,603,424.20	9.02%	1年以内

志诚动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126,385.30	6.33%	1-2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公司	应付托管费	875,200.00	4.92%	1 年以内
合计		10,998,343.62	61.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0,720,000.00	41.58%	1-2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分公司	应付托管费	2,219,900.00	15.21%	1 年以内
		754,800.00		1-2 年
		729,300.00		2-3 年
		217,600.00		3 年以上
杭州理想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699,884.44	6.59%	1 年以内
志诚动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689,577.95	6.55%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应付托管费	997,916.00	3.87%	1 年以内
合计		19,028,978.39	73.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6,080,000.00	56.41%	1 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分公司	应付托管费	2,013,100.00	10.38%	1 年以内
		729,300.00		1-2 年
		217,600.00		2-3 年
志诚动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2,437,500.00	8.55%	1 年以内
浙江信达可恩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449,406.80	5.08%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应付托管费	894,100.00	3.14%	1 年以内
合计		23,821,006.80	83.56%	

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10,159,917.23	310,148.60	2,190,052.92

1-2 年	-	-	300,000.00
2-3 年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0,259,917.23	410,148.60	2,490,052.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暂借款	10,100,000.00	100,000.00	2,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应付暂收款	59,917.23	210,148.60	90,052.92
合计	10,259,917.23	410,148.60	2,490,052.92

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增长约 98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暂借款收付变动所致。根据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收到借款 2,000 万元，后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1,000 万元，剩余款项余额 1,000 万元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0	97.47%	1 年以内
杭州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	0.97%	1 年以内
浙江信达可恩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0.97%	2-3 年
张启调	押金保证金	13,650.00	0.13%	1 年以内
鲁亚飞	应付暂收款	23,011.30	0.22%	1 年以内
合计		10,236,661.30	99.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147,432.00	35.95%	1 年以内
杭州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	24.38%	1 年以内
浙江信达可恩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4.38%	2-3 年
许晶鑫	押金保证金	13,200.00	3.22%	1 年以内
张磊平	押金保证金	7,500.00	1.83%	1 年以内

合计		368,132.00	89.76%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浙江共震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0	84.34%	1年以内
志诚动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02%	1-2年
浙江信达可恩消防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02%	1-2年
上海杜尔瑞克智能电气成套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01%	1-2年
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01%	1-2年
合计		2,400,000.00	96.40%	

4、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8,083,859.74	16,313,679.09	11,687,374.22
1-2年	61,743.45	6,609.00	81,593.76
合计	18,145,603.19	16,320,288.09	11,768,967.98

公司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11.18%，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38.6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先付业务款作为结算方式的客户签约主机量不断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1,563,769.51	8.62%	1年以内
杭州财米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881,426.57	4.86%	1年以内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599,635.97	3.30%	1年以内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499,288.13	2.75%	1年以内
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462,619.27	2.55%	1年以内
合计		4,006,739.45	22.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	------	-------------------	-------------	----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513,480.87	3.15%	1年以内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499,676.51	3.06%	1年以内
杭州财米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408,464.29	2.50%	1年以内
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380,373.70	2.33%	1年以内
杭州逍遥网络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348,134.33	2.13%	1年以内
合计		2,150,129.70	13.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507,718.68	4.31%	1年以内
杭州逍遥网络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399,110.38	3.39%	1年以内
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380,840.73	3.24%	1年以内
宁波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313,516.48	2.66%	1年以内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业务款	251,212.48	2.13%	1年以内
合计		1,852,398.75	15.73%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5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增值税	140,051.22	144,170.43	7,776.70
营业税	-	-	404,010.12
企业所得税	1,559,545.60	1,828,590.75	1,406,110.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538.96	55,001.32	43,43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16.01	52,233.07	28,825.08
印花税	3,860.28	7,702.62	4,301.05
教育费附加	4,206.86	22,385.60	12,353.60
地方教育附加	2,818.55	14,923.74	8,235.7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853.62	25,675.45	14,336.83
合计	1,843,691.10	2,150,682.98	1,929,383.11

（七）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股东	2015年5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何洪忠	7,193,896.00	8,160,032.00	7,942,000.00
余宏智	7,044,082.00	7,990,096.00	6,112,000.00

韩军	2,644,734.00	2,999,920.00	2,296,000.00
张博	749,320.00	849,952.00	650,000.00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叶文艳	1,183,984.00	-	-
肖菡	1,183,984.00	-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00.00	1,310,000.00	-
合计	21,310,000.00	21,310,000.00	20,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盈余公积	4,014,705.80	4,014,705.80	2,890,011.89
合计	4,014,705.80	4,014,705.80	2,890,011.89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5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8,504,558.22	14,211,153.84	12,371,173.04
加：本期净利润	6,240,217.13	5,418,098.29	2,597,16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24,693.91	757,186.76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4,744,775.35	18,504,558.22	14,211,153.84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收到往来款	10,460,723.25	202,035.69	2,400,000.00
政府补助	398,400.00	1,339,312.86	422,500.00
其他	8,767.72	35,197.32	161,268.87
小计：	10,867,890.97	1,576,545.87	2,983,768.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支付往来款	429,965.74	3,100,268.98	10,551,551.43
付现费用	2,213,566.34	5,999,130.10	14,564,810.29
支付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29,162.56
其他		3,093.35	247,617.54
小计：	2,643,532.08	9,402,492.42	25,693,141.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收到暂借款	20,000,000.00	-	-
小计：	20,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归还暂借款	10,000,000.00	-	-
支付贷款担保费	-	233,667.00	100,834.58
小计：	10,000,000.00	233,667.00	100,834.58

2、现金流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72,006.65	1,717,384.29	-988,525.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878.64	308,411.69	369,23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8,850.36	6,862,260.15	6,029,937.6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2,128.97	6,953,686.40	6,139,08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902.00	263.32	32,32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017.24	10,83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601,511.14	1,764,213.34	1,176,810.97
投资损失	-	-	-596,76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85,199.98	-2,024,072.38	-2,323,52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	-204.48	950.14	-3,09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147,015.58	-9,413,043.48	-12,142,34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37,286.27	8,105,384.54	1,981,471.2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602.61	14,276,455.25	-314,550.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80,606.15	2,475,159.33	3,352,40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5,159.33	3,352,407.73	5,668,536.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5,446.82	-877,248.40	-2,316,128.33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1%	52.41%	51.57%
流动比率（倍）	0.52	0.50	0.41
扣除预收账款流动比率（倍）	0.72	0.64	0.50
速动比率（倍）	0.47	0.44	0.3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方面，2015 年 5 月 31 日指标较 2014 年下降 5.39 个百分点，主要由以下两个方面影响：一方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较快使得公司期末资金充裕，另一方面，公司上期末年终奖兑付以及供应商款项的支付使得公司负债总额的减少。2014 年指标较 2013 年无较大变动。

流动比率方面，2015 年 5 月 31 日指标较 2014 年无较大变动，2014 年指标较 2013 年指标增长 0.09 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不存在兑付义务，扣除预收账款计算的流动比例逐年增加。

速动比率方面，2015 年 5 月 31 日指标较 2014 年增长 0.03 倍，主要系公司上期末年终奖兑付以及供应商款项的支付使得公司负债总额的减少所致。2014 年指标较 2013 年指标增长 0.06 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但由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9.00	11.1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2.24	39.98	32.16
存货周转率（次）	8,801.52	16,452.24	11,574.08
存货周转天数	0.02	0.02	0.0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有效得当，应收账款的利用效率高，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符。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战略，严格的收款政策，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比例，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年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铜牛信息	430243	12.60	21.27
首都在线	430017	8.81	8.86
安畅网络	831315	6.76	7.58
本公司	—	9.00	11.19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铜牛信息：

铜牛信息于 2013 年改变了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其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3 年期初 12.86 万元迅速增长至年末 571.01 万元，故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不具有可比性。本公司于铜牛信息在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铜牛信息客户今年来主要开拓政府客户，政府客户在回款周期上存在一定优势。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首都在线及安畅网络：

首都在线及安畅网络在收入结构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上述两家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略慢于本公司。首都在线收入结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增值业务收入，而通常个性化增值业务收入的结算需经客户方予以确认后方可收回货款。而安畅网络收入结构中的工程项目类收入同样因上述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慢。

公司存货系核算办公用低值易耗品，而公司营业成本系 IDC 业务运营成本，不具有同质性，故以其计算的存货周转率无参考与分析价值。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3.28%	11.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59%	10.35%	7.64%
每股收益	0.29	0.26	0.13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逐年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毛利总额的持续上涨所致（参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每股收益波动与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602.61	14,276,455.25	-314,55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787.79	-19,381,092.19	-24,987,26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68.00	4,227,388.54	22,985,689.70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三期年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持续增长，与同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相同的变化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同期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现金收益质量。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的特点相适应。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保持相对合理的资产结构和研发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在机房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上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大，主要系

公司正在报告期内持续支付下沙数据中心长期资产款项所致。

(3) 筹资活动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银行筹资借款产生，变动情况与公司银行借款筹资规模及偿还情况保持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洪忠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余宏智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坤德科技	全资子公司
凌快德网络	全资子公司
Linkcloud	全资子公司
网础科技	控股子公司
大高科技	控股子公司
攀尚科技	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劲网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叶文艳	
韩军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肖菡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张博	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
陈绍赛	监事会主席
赵伟	监事
汪爱芳	监事
许琴	董事会秘书
吴冬轶	财务总监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注 1）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异常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注 2）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注 3）
杭州元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股东肖菡重大影响的企业（注 4）
浙江元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股东肖菡关系密切亲属重大影响的企业（注 5）
浙江立元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受股东肖菡关系密切亲属重大影响的企业（注 6）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肖菡关系密切亲属兼职的企业（注 7）
杭州沃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许琴关系密切亲属投资的企业（注 8）
深圳市岚峰中星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张博关系密切亲属投资的企业（注 9）
杭州赛奥斯化学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汪爱芳关系密切亲属投资的企业（注 10）
苍南县飞旺彩印厂	监事会主席陈绍赛关系密切亲属投资的企业（注 11）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注 12）

注 1：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注 2：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400038811，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 4 号 5 号楼 208 室，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持有 15.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赵全甫，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所持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 15.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宝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1000043482，注册地址为萧山区市心北路 297 号永泰丰广场 4 幢 1 单元 1201、1301 号，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全甫，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除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2013 年 8 月，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 15.00%的股权转让给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

注 4：杭州元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239985，注册地址为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2003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肖菡持有 3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瞿斐建，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注 5：浙江元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160289，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2003C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孙石根（系股东肖菡配偶）持有 49.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袁夫敏，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注 6：浙江立元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34910，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三路 235 号 3 楼 307 室，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孙石根（系股东肖菡配偶）持有 33.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郑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焦炭、油脂、橡胶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注 7：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77073，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38 室，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孙石根（系股东肖菡配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孙石根，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 8：杭州沃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5000052540，注册地址为拱墅区莫干山路 841 弄 23 号 1 幢一层 105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吴继涛（系董事会秘书许琴的配偶）持有 46.4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吴继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站建设；弱电工程安装；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9：深圳市岚峰中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12456547，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海滨广场恒福花园恒华阁 7C，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朱宏峰（系股东张博的配偶）持有 49.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邹岚，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品销售。

注 10：杭州赛奥斯化学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3000097038，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8 号浙江工业大学师生活动中心 501-2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徐颖华（系监事汪爱芳配偶）持有 7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储诚普，经营范围为服务：化学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及配件。

注 11：苍南县飞旺彩印厂，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27000054207，企业住所为苍南县钱库镇钱库大道工业园区 1 幢 1 号，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陈长体（系监事会主席陈绍赛父亲）持有 100.00%的股权，负责人为陈长

体，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注 12：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1000003379，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 4 号 5 幢 32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世银，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好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虚拟主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成果转让，网页设计、制作，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租赁费	447,064.00	119,72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830,097.09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00,940.00	343,500.00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7,430.57	96,220.41	-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46,773.59	25,020.00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4,844.68	-	-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200,000.00

（2）关联资金拆借

①根据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收到借款 2,000 万元，后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1,000 万元，剩余款项余额 1,000 万元整。

②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累计偿还本金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累计应付利息
何洪忠	7.80	924.47	220.52	711.95	0.50
余宏智	-	1,622.39	1,622.39	-	4.00

韩军	5.00	79.22	74.56	9.66	0.50
张博	-	16.34	16.15	1.94	0.11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累计偿还本金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累计应付利息
何洪忠	711.95	99.98	122.75	689.38	0.20
余宏智	-	215.03	11.45	203.57	-
韩军	9.66	103.70	10.11	103.26	-
张博	1.94	34.92	8.19	26.92	-

2015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累计偿还本金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累计应付利息
何洪忠	689.38	39.83	729.01	-	-
余宏智	203.57	34.21	237.78	-	-
韩军	103.26	44.39	147.65	-	0.08
张博	26.92	10.81	37.73	-	-

(3) 关联方担保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武林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武林）字 0186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工行武林支行借款 50 万元。同时，何洪忠及其配偶钱婧与工行武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13 年武林（保）字 10000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另外，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武林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武林）字 0029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向工行武林支行借款 500 万元。同时，何洪忠及其配偶钱婧与工行武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武林（保）字 10000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另外，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归还该笔借款。

(4) 股权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何晓波（系实际控制人何洪忠堂弟）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签订

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何晓波，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产生投资收益 596,745.18 元。

(5) 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何洪忠	170.00	390.00	220.00	代为支付供应商宽带租赁费
余宏智	-	-	25.38	代为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三) 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343,500.00	-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24,158.00	1,207.90	-	-
小计		30,000.00	1,500.00	24,158.00	1,207.90	343,500.00	-
其他应收款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9,229.89	-	9,229.89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89,790.00	-	-	-	-	-
	何洪忠	-	-	6,893,781.38	-	7,119,512.00	-
	余宏智	-	-	2,035,717.23	-	-	-
	何晓波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韩 军	-	-	1,032,609.74	-	96,646.60	-
	张 博	-	-	269,177.75	-	1,944.00	-
	赵 伟	20,000.00	1,000.00	30,000.00	1,500.00	3,000.00	150.00
	陈绍赛	-	-	3,000.00	600.00	3,000.00	150.00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	-	-	-	2,100,000.00	105,000.00
小 计		109,790.00	1,000.00	11,273,515.99	2,100.00	10,327,332.49	105,300.00

报告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赵伟 20,000.00 元，系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批准领用的备用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归还。

报告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与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支付的房租押金，该房租押金在双方结束租赁关系并结清相关费用后退还。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213,000.00	-
小计		-	213,000.00	-
预收款项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9,141.48	79,647.51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96,465.80	-	-
小计		145,607.28	79,647.51	-
其他应付款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147,432.00	1,550.00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小计		10,000,000.00	147,432.00	1,550.00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背景如下：

由于公司无办公场所，因此向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房屋租赁。对比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协议，价格公允，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系本公司为发展云存储服务业务，向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再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云存储服务。通过对比本公司为无关联第三方云存储服务订单单价，价格公允，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逐步减少直至消除。

公司向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系向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IDC 主机托管以及宽带数据服务，为其云存储业务的宽带数据提供支持。通过对比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 IDC 主机托管服务订单单价，价格公允，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逐步减少直至消除。

公司向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因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福地创业园出租方，福地创业园承租方统一向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结算宽带接入费用，进而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服务费用。通过对比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 IDC 主机托管服务订单单价，价格公允，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已逐步减少直至消除。通过对

比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云主机托管订单单价，价格公允，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因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系瑞丽大厦出租方，瑞丽大厦承租方统一向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结算宽带接入费用，进而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服务费用。通过对比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 IDC 主机托管服务订单单价，价格公允，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向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租赁费，系零星租赁设备支出，无对应无关联第三方公允价格。考虑到采购金额较小且以后杜绝与其产生关联方交易，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按照协议约定利率计息，价格公允。

公司向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四人拆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四人借款均已归还，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由关联方何洪忠及其配偶钱婧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本公司银行借款筹资补充流动资金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已履行完毕。

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何晓波，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403,254.82 元，股权处置价格与账面净资产差额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596,745.18 元。

由关联方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系因本公司资金紧张，关联方为缓解本公司资金压力，以其资金为本公司代为结算。结算的供应商款项均抵消关联方所积欠本公司资金拆借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均与本公司结算完毕。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是，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 11 月，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北京久趣胜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人民币 472,500.00 元及滞纳金 80,363.87 元，合计 552,863.87。2015 年 6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滨知初字第 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北京久趣胜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服务费 262,500.00 元及滞纳金 49,295.38 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2、2015 年 1 月，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北京联宇益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人民币 356,400.00 元及滞纳金 76,982.40 元，合计 433,382.40 元。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3、2015 年 1 月 10 日，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网银有限、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劲网投资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网银有限提供 2,000.00 万元的借款，并且在约定条款和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以与借款金额等额的资金认购网银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后因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含有外资股东成分，在办理增资时未通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审批，故合同中约定的增资条款无法实现。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邦评报（2015）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7,944,153.41 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012969
住所	西湖区文三路 539 号一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
股权结构	网银互联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1）坤德科技设立

坤德科技是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10 月 23 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之验字（2007）第 354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坤德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乐乐吧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1.00	51.00%
2	盛 剑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坤德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4日，坤德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乐乐吧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坤德科技51.00%的51.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余宏智。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杭州乐乐吧科技有限公司	余宏智	51.00	5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德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宏智	货币	51.00	51.00%
2	盛剑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坤德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7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坤德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1日，坤德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余宏智将持有坤德科技23.00%的23.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何洪忠，同意盛剑将持有坤德科技6.00%的6.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何洪忠，同意盛剑将持有坤德科技40.00%的40.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军，同意盛剑将持有坤德科技3.00%的3.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张博。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余宏智	何洪忠	23.00	23.00
2	盛剑	何洪忠	6.00	6.00
3		孙国军	40.00	40.00
4		张博	3.00	3.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德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军	货币	40.00	40.00%
2	何洪忠	货币	29.00	29.00%
3	余宏智	货币	28.00	28.00%
4	张博	货币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坤德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坤德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4 日，坤德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国军将持有坤德科技 40.00% 的 4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网银有限，同意何洪忠将持有坤德科技 29.00% 的 29.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网银有限，同意余宏智将持有坤德科技 28.00% 的 28.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网银有限，同意张博将持有坤德科技 3.00% 的 3.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网银有限。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国军	网银有限	40.00	40.00
2	何洪忠		29.00	29.00
3	余宏智		28.00	28.00
4	张博		3.00	3.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德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坤德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6,504.85	216,957.35	291,262.14
净利润	-29,024.69	-29,024.69	-75,191.63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599,846.15	603,661.01	665,757.69
负债总额	54,913.20	29,703.37	82,512.95
净资产	544,932.95	573,957.64	665,757.69

(二)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117263
住所	西湖区西溪路 628 号 B 座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余宏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网银互联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主营业务	IDC 数据中心技术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

2、历史沿革

（1）凌快德网络设立

凌快德网络前身为杭州亿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6 年 7 月 11 日，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磊验字（2006）第 241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凌快德网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 华	货币	4.00	80.00%
2	吴昕喆	货币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2）凌快德网络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 日，凌快德网络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至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林华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36.00 万元，由原股东吴昕喆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56.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8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07]0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凌快德网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昕喆	货币	60.00	60.00%
2	林 华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凌快德网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凌快德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凌快德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昕喆将持有凌快德网络 60.00% 的 6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余宏智，同意林华将持有凌快德网络 40.00% 的 4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军。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昕喆	余宏智	60.00	60.00
2	林 华	孙国军	40.00	4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宏智	货币	60.00	60.00%
2	孙国军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凌快德网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凌快德网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凌快德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余宏智将持有凌快德网络 60.00% 的 6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网银有限，孙国军将持有凌快德网络 40.00% 的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网银有限。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余宏智	网银有限	60.00	279,724.57
2	孙国军		40.00	186,483.04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凌快德网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凌快德网络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5 日，凌快德网络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网银有限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9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20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凌快德网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凌快德网络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1 月 29 日，凌快德网络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由杭州亿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凌快德网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786,783.43	5,204,233.52	5,251,178.00
净利润	261,301.47	-274,112.93	295,404.84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10,443,855.49	9,267,023.01	10,811,479.96
负债总额	2,176,491.05	1,260,960.04	2,531,304.06
净资产	8,267,364.44	8,006,062.97	8,280,175.90

(三)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30198000050547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四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5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网银互联持有 60.00% 股权,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4.40% 的股权,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6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服务: 网页设计;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IDC 运维服务

2、历史沿革

(1) 网础科技设立

网础科技是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75.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2012 年 7 月 21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286 号《验资报告》, 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网础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3,300.00	60.00%	825.00	15.00%
2	张铁柱	货币	2,200.00	40.00%	550.00	10.00%
合计			5,500.00	100.00%	1,375.00	25.00%

(2) 网础科技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 月 7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0005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网础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3,300.00	60.00%	1,371.00	24.93%
2	张铁柱	货币	2,200.00	40.00%	914.00	16.62%
合计			5,500.00	100.00%	2,285.00	41.55%

(3) 网础科技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 月 23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00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网础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3,300.00	60.00%	1,671.00	30.38%
2	张铁柱	货币	2,200.00	40.00%	1,114.00	20.25%
合计			5,500.00	100.00%	2,785.00	50.64%

(4) 网础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网础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铁柱将持有网础科技5.85%的322.00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张铁柱将持有网础科技19.75%的1,086.00万元股权的出资义务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张铁柱将持有网础科技14.40%的792万元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铁柱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322.00	322.00
2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1,086.00	1,086.00
3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792.00	79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础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3,300.00	60.00%	1,671.00	30.38%
2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408.00	25.60%	322.00	5.85%
3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92.00	14.40%	792.00	14.40%
合计			5,500.00	100.00%	2,785.00	50.64%

网础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网础科技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4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14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网础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3,300.00	60.00%	1,971.00	35.84%
2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408.00	25.60%	522.00	9.49%
3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92.00	14.40%	792.00	14.40%
合计			5,500.00	100.00%	3,285.00	59.73%

(6) 网础科技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6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网础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3,300.00	60.00%	2,421.00	44.02%
2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408.00	25.60%	822.00	14.94%
3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92.00	14.40%	792.00	14.40%
合计			5,500.00	100.00%	4,035.00	73.36%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5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560,093.33	4,800,603.60	-
净利润	-4,172,057.53	-9,201,113.09	-8,964,232.8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73,237,113.20	75,653,164.26	70,393,774.12
负债总额	56,963,425.29	55,207,418.82	40,746,915.59
净资产	16,273,687.91	20,445,745.44	29,646,858.53

(四)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322543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楼3层A3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建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

股权结构	网银互联持有 55.00%股权，李建栋持有 35.00%股权，朱栋梁持有 1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机房信息工程、楼宇自动化设备、综合布线系统、发电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气器材安装、保养、维修（限现场），计算机安装及维修，承接防雷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气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房设备维护保养

2、历史沿革

（1）大高科技设立

大高科技是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大高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60.00	60.00%	0.00	0.00%
2	李建栋	货币	40.00	4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2）大高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4 日，大高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网银有限将持有大高科技 5.00%的 5.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朱栋梁，同意李建栋将持有大高科技 5.00%的 5.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朱栋梁。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网银有限	朱栋梁	5.00	5.00
2	李建栋		5.00	5.00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网银有限实缴 10.00 万元，李建栋实缴 10.00 万元，朱栋梁实缴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大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55.00	55.00%	10.00	10.00%
2	李建栋	货币	35.00	35.00%	10.00	10.00%

3	朱栋梁	货币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30.00%

大高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9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5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6,609.37	204,267.75	-
净利润	1,361.17	-45,041.70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289,907.40	299,095.82	-
负债总额	33,587.93	44,137.52	-
净资产	289,907.40	313,095.82	-

(五) Linkcloud Limite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inkcloud Limited
注册号	2232678
住所	Unit 603, 6/F., Miramar Tower, 132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董事	何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网银互联持有100.00%股份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4日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5年5月 Linkcloud Limited 设立

Linkcloud Limited 于2015年5月4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0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nkcloud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	-	-

（六）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8777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9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何晓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何晓波持有 70.00%股权，邹池佳持有 3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云存储数据服务

2、历史沿革

（1）攀尚科技设立

攀尚科技是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1 年 11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479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攀尚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银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攀尚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2 日，攀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网银有限将持有本公司

100.00%的 10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何晓波。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网银有限	何晓波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攀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晓波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攀尚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攀尚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9 日，攀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晓波将拥有本公司 30.00% 的 30.00 万元股权转让邹池佳。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何晓波	邹池佳	30.00	30.00

同日，攀尚科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何晓波以货币方式增资 630.00 万元，邹池佳以货币方式增资 27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攀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何晓波	货币	700.00	70.00%	70.00	7.00%
2	邹池佳	货币	300.00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攀尚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处置时点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1-8 月金额（元）
营业收入	214,379.61
净利润	-413,118.75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余额（元）

资产总额	440,907.03
负债总额	37,652.21
净资产	403,254.82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维服务为基础，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宽带通信网络和多样化的增值服务；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把企业建设成为具有高技术水平、高服务标准、高客户满意度的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运营商。为此公司制定如下发展战略：

1、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化战略。以浙江地区为起点，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高等级数据中心和网络，增加核心节点，加强网络融合，提升公司在全国的资源配置能力，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的高等级数据中心服务。

2、增值服务平台化战略。为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将以传统 IDC 服务为基础，建立增值服务的开放平台。除自行研发的运维产品和云主机产品外，公司还将引入具有较高业界口碑的标准化增值类产品战略合作伙伴，包括 CDN、防火墙、性能监控等。

3、产品定位战略。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定制化和高品质的一站式数据服务；为微型客户提供标准化模块化高性价比的数据服务。

4、运维服务创新营销战略。公司将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和运行管理两个领域不断创新和打磨成为最适合中国互联网企业的运维平台。公司将以流程为基础、以客户为导向开发和实施全自动化管理工具，提高运维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近三年经营目标及计划：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在浙江地区的领先地位，加强北京和广州地区的数据中心和网络建设，不断扩展华东地区和北京、广州地区的市场份额，并通过增值服务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1、基础设施扩张。公司将持续建设高标准数据中心，通过众筹、自筹等灵活的投资方式自建或为客户订制全国分布式数据中心；

2、网络建设：①持续建设 BGP 网络；②持续扩大网络建设，加强网络融合，包括加大国内的骨干传输网以及上海的城域网建设，扩大与国内各大运营商之间

的互联互通带宽。

3、完善服务体系：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形成从基础动力到系统层再到云平台的全方位运维服务。从专业 IDC 角度出发，公司将逐步开发数据中心资产管理系统、网络流量分析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移动终端服务系统，并开发从资产管理到网络监控到信息安全到移动终端。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文）决定“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降低了 IDC 服务市场准入。为保障国内 IDC 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其他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若未来国家放宽其他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IDC 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占有了大部分浙江市场，具有规模优势，公司所在行业特点明显，即客户具有稳定性和极高的客户粘度。一旦客户选择了公司，变更的可能性不大。由于公司开拓市场较早，公司的大部分客户具有品牌优势，多年来实现了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营，为未来客户开拓打下坚实基础。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以现有市场规模为基础继续开拓市场，建设更多的数据中心，进一步加强运营商合作。

2、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IDC）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公司是一家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信息技术行业的技术发展、更新速度是所有行业中最快的。核心人才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拥有 IDC 领域核心技术的人才在目前市场上比较紧缺，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和市场竞争者抢夺公司人才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建立了一支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队伍。截止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包括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1.5%，拥有软件著

作权 20 项。为降低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包括提高待遇、股权激励、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积极开展人才储备工作，以确保部分人才流失后能够及时地补充。

3、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50 倍、0.5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倍、0.44 倍、0.47 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三项余额合计 4,304.27 万元，已大于流动资产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7%、52.41%及 47.01%；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717,384.29 元，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76,455.25 元。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但由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调整公司的信贷规模，降低流动负债，从而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4、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出现分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洪忠、余宏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66.813%的股份。二人在历次股东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就网银互联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都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网银互联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如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可能会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甚至导致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将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稳定性。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1、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中，约定就网银互联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都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网银互联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2、平时注重交流各自对行业发展动态、公司发展方向、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的看法，做到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分歧；信息共享，避免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重大意见分歧，从而顺利形成一致意见。

5、治理风险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

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6、运营商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风险

公司定位为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IDC）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目前，公司供应商采购主要来自基础运营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与运营商之间的合作一直很顺利，没有发生过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但是如果运营商因为经营策略或者其他因素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相关合同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运营商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跟踪政策导向，减少无法续期风险。

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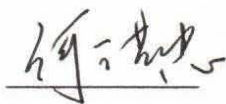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89.13%、69.54%及 7.2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获取政府补助形成。虽然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逐渐降低，但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且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则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提升核心技术，增强竞争优势，加大市场扩张，持续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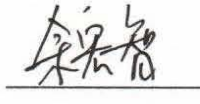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字）：



何洪忠



余宏智



韩 军



张 博



肖 菡

全体监事（签字）：



陈绍赛



汪爱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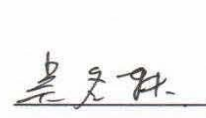
赵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余宏智



韩 军



吴冬轶



许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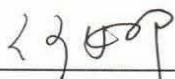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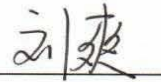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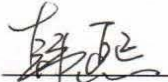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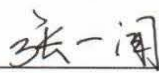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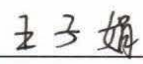

何 娜


刘 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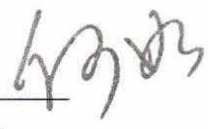

韩 熙


张一闻

项目负责人：


王子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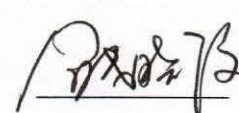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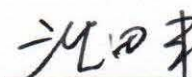

何 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侃 钱晓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洁



沈晓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会芳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